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XUCHANG CIT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住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9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七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的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 488.2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1.7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10 亿元、2.01 亿元、2.41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7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未偿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在中诚信网站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

级报告》，其主要关注：1、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2、金融及类金融业务面临一定经营风险；3、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4、对子公司管控有待理顺，鄢陵政通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关于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关注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发行人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弱，变现能力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且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0,975.26 万元、1,996,199.61 万元、2,994,695.55 万元、3,372,748.22 万元，主要包括待开发土地、未完工项目的开发成本，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4%、41.48%、32.47%、33.32%。发行人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在全市城市建设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受到工程建设结算进度影响，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土地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目前，发行人的各项目均处于正常的在建状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和完工进度，一方面公司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取得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和当地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公司存货存在流动性较弱及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713,555.33 万元，占比较大的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773,837.67 万元，在有息负债总额中占比为 28.52%，应付债券为 748,738.34 万元，在有息负债总额中占比为 27.59%。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0.97、1.39，未来债务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

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快速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5.86万元、-15,835.83万元、-129,147.13万元、-4,712.67万元。最近三年，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且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147.13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受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依然较弱。

十二、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2,941,620.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6.13%，规模较大。其中短期借款68,29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4,360.68万元，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6.40、4.10、2.71、2.55，速动比率分别为3.41、2.12、1.58、1.41，下降趋势较为明显。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亦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三、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28,633.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21%。发行人受限资产有受限货币资金和因申请长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三种形式。较大的抵质押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四、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41,57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9.04%，相较于2020年年末变化不大，截至2020年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57,778.22万元。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余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不大。发行人对外担保出现代偿现象较多的体现在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

业务中。2020 年度，财信担保的担保业务代偿 2,413.8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财信担保在担保余额为 2,700.00 万元，尚未收回代偿金额 22,590.33 万元，担保代偿率为 57.4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被担保方有多家企业已经被列为中高风险，或成为被执行人，被担保方许昌宏浩包装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未就上述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未来，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担保项下贷款，将使发行人面临对外担保风险。

十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6,236.96 万元、580,191.04 万元、906,919.27 万元和 1,033,10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12.06%、9.83%、10.20%，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工程款及售房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7,882.88 万元、1,079,073 万元、1,635,186.82 万元和 1,417,707.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9%、22.42%、17.73%、14.00%，主要为往来款、拆迁补偿款等，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经济环境、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等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如果相关款项的回款出现困难，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流动性，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六、如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披露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主要是：①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资本”）诉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21 年 5 月 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 01 执 892 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鄢陵政通、鄢陵县国资委向大禹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且大禹资本对发行人所质押的鄢陵政通股权申请法院强制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6 月 16 日，大禹资本与上述被执行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达成和解，大禹资本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申请撤回执行并解封本执行程序中查封所有被申

请人的财产。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案一审于2020年10月26日立案，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请求被告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出具了（2020）豫10民初177号判决书。2021年5月26日，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1年6月16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虽上述一审对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是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有可能会使发行人对外履行担保责任。

十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公司是许昌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随着公司开发建设力度的加大，发行人承担的开发建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强，导致资金需求持续扩大，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170.73万元、16,318.43万元、30,596.44万元、11,660.79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2,347.25万元、22,717.26万元、37,255.26万元、6,732.31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963.99万元、20,105.35万元、24,134.89万元、2,456.43万元。公司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强，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九、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政府注入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355,302.46万元，占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为84.69%，使用权类型主要分为出让和作价出资两类。该部分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部分政府注入的土地资产尚未取得土地证，未来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二十、发行人从2004年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245,095.10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财信担保从事的委托贷款业务已有客户资信情况出现异常，如果上述接受发行人委托贷款的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使发行人相关委托贷款的回收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目前尚未针对发生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的增资事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原因系控股股东拟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进行连续逐步扩充，为避免频繁重复变更，公司将对上述增资事项统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未来如果公司不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可能存在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6,275.27 万元、86,268.08 万元、139,103.64 万元、133,447.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3.29%、2.90%、2.55%，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133,447.77 万元，缴税压力较大，如果未来相关缴税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集中缴税规模进一步加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三、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均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二十五、本次债券于2021年9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83号）。由于分期发行，本期发行的债券名称由“许昌市投资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等。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26
二、本期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26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6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流通安排	29
五、投资者承诺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 发行人概况	39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五、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六、 发行人治理情况	61
七、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0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九、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90
十、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2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9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2
四、有息债务分析	202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6
六、其他重要事项	208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210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3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20
第八节 税项.....	221
一、增值税.....	221
二、所得税.....	221
三、印花税.....	221
四、税项抵消.....	2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2
一、信息披露安排.....	222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2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28
二、救济措施.....	228
三、调研发行人.....	229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23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248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6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9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0
一、发行人声明.....	27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72
三、主承销商声明.....	274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27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7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8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8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8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许昌投总	指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控股股东、许昌市财政局	指	许昌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指	许昌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鄢陵政通	指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电气谷	指	中原电气谷（许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建设	指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襄县灵武	指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高科技	指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信担保	指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兴昌资产、兴昌公司	指	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财源建设、财源开发	指	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区建设	指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商行	指	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浩包装	指	许昌宏浩包装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禹资本	指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许东开发	指	许昌市许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数字莲城	指	许昌市数字莲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投物业	指	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安集团	指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办公会、公司办公会	指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办公会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

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是许昌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随着公司开发建设力度的加大，发行人承担的开发建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强，导致资金需求持续扩大，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6,236.96 万元、580,191.04 万元、906,919.27 万元和 1,033,10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12.06%、9.83%、10.20%，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工程款及售房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7,882.88 万元、1,079,073 万元、1,635,186.82 万元和 1,417,707.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9%、22.42%、17.73%、14.00%，主要为往来款、拆迁补偿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经济环境、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等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如果相关款项的回款出现困难，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流动性，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3、政府往来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主营业务中工程结算板块和土地整理板块会与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产生一定规模的往来款。上述政府性往来款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大，发行人面临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4、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713,555.33 万元，占比较大的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773,837.67 万元，在有息负债总额中占比为 28.52%，应付债券为 748,738.34 万元，在有息负债总额中占比为 27.59%。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0.97、1.39，未来债务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快速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5.86 万元、-15,835.83 万元、-129,147.13 万元、-4,712.67 万元。最近三年，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且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147.13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受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依然较弱。

6、存货周转较慢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372,748.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3.32%，主要包括待开发土地、未完成项目的开发成本，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目前，发行人的各项目均处于正常的在建状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和完工进度，一方面公司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取得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41,5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9.04%，相较于 2020 年对外担保余额变化不大，截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57,778.22 万元。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余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不大。发行人对外担保出现代偿现象较多的体现在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中。2020 年度，财信担保的担保业务代偿 2,413.8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财信担保在担保余额为 2,700.00 万元，尚未收回代偿金额 22,590.33 万元，担保代偿率为 57.4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被担保方有多家企业已经被列为中高风险，或成为被执行人，被担保方许昌宏浩包装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未就上述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未来，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担保项下贷款，将使发行人面临对外担保风险。

8、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从 2004 年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245,095.10 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财信担保从事的委托贷款业务已有客户资信情况出现异常，如果上述接受发行人委托贷款的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使发行人相关委托贷款的回收面临一定的风险。

9、发行人存货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弱，变现能力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且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0,975.26 万元、1,996,199.61 万元、2,994,695.55 万元、3,373,748.22 万元，主要包括待开发土地、未完工项目的开发成本，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4%、41.48%、32.47%、33.32%。发行人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在全市城市建设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受到工程建设结算进度影响，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土地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目前，发行人的各项目均处于正常的在建状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和完工进度，一方面公司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取得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和当地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公司存货存在流动性较弱及存货跌

价损失的风险。

10、非标融资余额较高且融资成本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标融资余额为 709,478.98 万元，大多数非标融资成本均较高。近几年，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为了降低成本，发行人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式以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的债务，整体融资成本呈逐渐降低趋势，非标融资余额也呈逐渐降低趋势。但目前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依然较高，依然面临非标融资余额较高且融资成本较高的风险。

11、受限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633.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21%，发行人受限资产有受限货币资金和因申请长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三种形式。较大的抵质押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2、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2,941,62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6.13%，规模较大。其中短期借款 68,29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360.68 万元，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40、4.10、2.71、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3.41、2.12、1.58、1.41，下降趋势较为明显。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亦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13、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 170.73 万元、16,318.43 万元、30,596.44 万元、11,660.79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2,347.25 万元、22,717.26 万元、37,255.26 万元、6,732.3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963.99 万元、20,105.35 万元、24,134.89 万元、2,456.43 万元。公司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强，如果未来政府补

贴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4、应交税费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6,275.27 万元、86,268.08 万元、139,103.64 万元、133,447.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3.29%、2.90%、2.55%，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133,447.77 万元，缴税压力较大，如果未来相关缴税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集中缴税规模进一步加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发行人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三）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产生影响。上述产业都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需求较大。近年来，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加大了对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调控力度，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是许昌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区综合整治等一系列任务。基础设施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代建和土地整理业务量将会减少，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同时，许昌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也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及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目前发行人开工项目较多，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旦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中发生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复杂。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工期延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有所出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收益以及整体利润水平。

4、补缴土地出让金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政府注入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55,302.46 万元，占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为 84.69%，使用权类型主要分为出让和作价出资两类。该部分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未来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5、区域性及地方财政风险

发行人是许昌市政府下属国有企业，由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许昌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基本集中许昌市内，公司的经济效益、财政补贴均与许昌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许昌市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为了支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许昌市人民政府通过出资、划拨其他国有企业优质资产或股权等方式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若未来许昌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者当地政府出现严重的财政收支不平衡状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工程项目建设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部分采用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模式，可能存在政府不按照合同进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款项的情况。若出现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几个板块：主要是土地整理业务板块、工程结算业务板块和利息收入业务板块，近年来发行人增加了许多自建运营项目，承接了许昌市的多项重点工程项目，发行人的多元化经营会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增加管理层的管理难度，分散企业的有限资源，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不能突出自身在主营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和能力，将在管理控制力方面给公司带来新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32 家，虽然发行人已初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和监督，实现企业

总体平稳发展。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许昌市未来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投融资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同时，发行人投融资计划与许昌市城市建设规划密切相关，其投资和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这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3、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2020年，发行人新增出资设立子公司11家，新增划拨子公司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子公司并入虽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子公司并入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扩大，对于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资产、人事、财务、战略等方面的整合与管理提出较高要求，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金额的与关联单位的往来款，其中，主要是与控股股东之间、各区县财政局及政府相关单位的往来应收款项。虽然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诉讼仲裁（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主要是：①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诉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21年5月8日，河

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 01 执 892 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执行标的为 406,363,008.00 元，由鄢陵政通、鄢陵县国资委向大禹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且大禹资本对所质押的鄢陵政通股权申请法院强制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6 月 16 日，大禹资本与上述被执行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达成和解，大禹资本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申请撤回执行并解封本执行程序中查封所有被申请人的财产。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案一审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立案，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请求被告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出具了（2020）豫 10 民初 177 号判决书。2021 年 5 月 26 日，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虽上述一审对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是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有可能会使发行人对外履行担保责任。

6、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尚未针对发生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的增资事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原因系控股股东拟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进行连续逐步扩充，为避免频繁重复变更，公司将对上述增资事项统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未来如果公司不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可能存在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办公会会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的公司债券申请，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取得许昌市财政局出具的许财国资[2021]22号《关于同意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许昌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发行小公募债券3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二、本期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83号”注册，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债券名称：许昌市投资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本期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10、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支付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9、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承销，并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4、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兑付登记日：兑付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6、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7、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2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拟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到期的“21 许昌 D1”债券本金 10 亿元。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三）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五、投资者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许昌市财政局文件（许财国资[2021]22 号关于《同意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含 29 亿元），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计划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 3-1：发行人计划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债券名称	融资主体	还款日期	回售日期	还款本金
21 许昌 D1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此次 29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把握当前市场机会，保障许昌投资总公司中长期资金配置需求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支撑后续业务快速发展。从偿债能力角度来看：2018-2020 年，许昌投总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2.17 亿元，按照预测利率 4%测算，足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平稳向好。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偿还计划作出调整。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长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华创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现金。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3、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7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43.87%提高至 45.7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这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55 增加至发行后的 2.64，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三）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具有期限较长、融资规模大、融资成本稳定的优势。且本期债券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有利于本期债券发行人锁定融资的成本，避免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利率风险。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盈利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若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将会在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31 号），许昌市投资总公司获准发行 2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26 日，许昌投资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0 许昌 01”，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4.3%，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9 日，许昌投资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0 许昌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4.43%，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20 许昌 01”“20 许昌 02”，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22 日，许昌投资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1 许昌 01”，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4.69%，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在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在有息负债偿付日之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60 号），许昌市投资总公司获准发行 20 亿元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2 月 8 日，许昌投资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1 许昌 D1”，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4.6%，债券期限 1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22 日，许昌投资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1 许昌 D2”，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6%，债券期限 1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 96,690.23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1】1334 号），许昌市投资总公司获准发行 20 亿元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3 日，许昌投资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1 许昌 02”，发行规模 6.35 亿元，票面利率 4.53%，债券期限 9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用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园区经营或基础设施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 1.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子公司东兴建设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东建 01”，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 135,000 万元将用于许昌市东城区营庄社区城中村改造二期(科技佳苑)项目,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0676482XA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42,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17 楼）
联系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5 楼）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	罗向东
经营范围:	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所属行业:	建筑业
联系人、职位:	张浩章 金融业务部副经理
电话:	0374-2676561
传真:	0374-2676539

发行人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许昌市财务开发公司”。1988 年 8 月 23 日，根据许昌市编制委员会《对市财政局“关于成立许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的请示”的批复》（许编[1988]47 号）批准成立。

1989 年 11 月 21 日，根据许昌市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许昌市财务开发公司和变更许昌市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办公室名称的批复》（许编字[1989]67 号），

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许昌市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

1992年7月1日，根据许昌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市技改处规格及增挂牌子的批复》（许编[1992]11号），许昌市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挂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牌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1992年9月10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74275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1：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第一次增资

2000年，许昌市财政局投入货币资金1,5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金增加至2,000万元。

2000年11月22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3009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2：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三）名称变更

2005年5月23日，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将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更名为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许政[2005]54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

（四）第二次增资

2005年6月9日，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将许昌市职业技术学院等三家单位国有资产划拨到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许财规划[2005]07号），许昌市政府将市职业技术学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颖汝灌溉管理局等单位的国有资产划入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名下。经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博会评报字[2005]38号），市职业技术学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颖汝灌溉管理局等三家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值共计83,711.1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9,845.03万元，土地使用权23,866.16万元），经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博会变验字（2005）13号），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3,000.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711.19万元，追加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8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3：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85,000.00	85,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	85,000.00	100.00

（五）名称变更

2008年3月19日，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的意见》（许政[2008]21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六）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14日，根据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关于增加市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的批复》（许国资[2012]3号），许昌市财政局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3,2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1,80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变更为12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经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豫博会一变验字

（2012）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4：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七）注册资本整改

2017 年 9 月 11 日，根据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财政局对注入投资总公司国有资产整改的通知》（许财资[2017]176 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豫财预[2017]148 号）中的对融资平台融资行为监管的相关规定，2005 年划入投资总公司的市职业技术学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颍汝灌溉管理局等三家单位的国有资产为公益性资产，违背了豫财预[2017]148 号文件规定（第二次增资），要求发行人将注入的公益性资产原渠道退回并恢复到划拨前状态。发行人在收到文件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工作，经报请许昌市财政局后，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将市财政前期拨入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的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将市财政前期划入投资总公司的专项拨款和往来款项共计 83,38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用于补充公司注册资本金缺口，剩余部分转增资本公积。本次 83,382 万元资金中，83,000 万元用于替换公益性资产退回后造成的注册资本缺口 83,000 万元，剩余 382 万元转增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注册资本整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5：发行人注册资本整改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八）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许昌市财政局注册资本金 3,000.00 万元，出资形

式为货币，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123,00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6：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120,000.00	123,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23,000.00	100.00

（九）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许昌市财政局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133,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7：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120,000.00	133,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33,000.00	100.00

（十）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许昌市财政局注册资本金 1,05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134,05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8：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120,000.00	134,05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34,050.00	100.00
----	------------	------------	--------

（十一）第七次增资

2020年4月，为支持发行人参与黄河鲲鹏项目建设，促进黄河鲲鹏项目在许昌市“制造之都、宜居之都”战略中发挥积极的引领作用，许昌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2,0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136,050.0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9：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120,000.00	136,05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36,050.00	100.00

（十二）第八次增资

2020年5月，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支持发行人参与信息产业园、黄河鲲鹏生态产业园、中心城区停车场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升重大项目建设水平，许昌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6,0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142,050.0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10：发行人第八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120,000.00	142,05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42,050.00	100.00

（十三）第九次增资

2021年3月，许昌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出资形式

为货币。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142,65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11：发行人第九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120,000.00	142,65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42,65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2,65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尚未针对发生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的增资事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原因系控股股东拟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进行连续逐步扩充，为避免频繁重复变更，公司将对上述增资事项统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但上述增资均已由许昌市财政局实缴，未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9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企业4家，其中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政通”）为划拨合并，其他子公司许昌市许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东开发”），许昌市数字莲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莲城”），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投物业”）均为出资设立。

许东开发、数字莲城、市投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或设立的项目公司等，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鄢陵政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鄢陵政通	1,182,803.74	737,794.38	46,896.31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3,661,534.22	1,603,615.72	315,021.60
占比	32.30	46.01	14.89

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的公司共13家，其中划拨合并2家，分别是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县灵武”）和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高科技”）。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他新增纳入合并的子公司均为出资设立，主要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供应链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活动或成立的项目公司等，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襄县灵武和经高科技合计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灵武公司	1,112,531.13	678,464.12	83,477.58
经高科技	518,432.80	343,632.49	21,882.00
合计	1,630,963.93	1,022,096.61	105,359.58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4,812,027.91	2,192,352.78	583,174.96
占比	33.89	46.62	18.07

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孙公司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主要从事银行类金融业务，与上述子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农商行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农商行	1,263,951.14	355,626.43	47,665.13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4,812,027.91	2,192,352.78	583,174.96
占比	26.27	16.22	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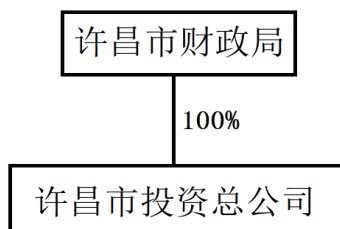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表 4-12：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许昌市政府下属国有企业，由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许昌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许昌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是许昌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 3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3：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许昌兴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	许昌市医药卫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卫生、医养结合行业进行投资；医疗设备租赁。
3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土地开发与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资产经营与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经营。
4	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融资咨询与方案设计；企业救助、重组方案拟定及实施；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困难企业重组；办理企业调贷资金业务；资产托管与监管；资产并购、经营与处置；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5	许昌市市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土地整理服务
6	许昌市润昌水环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城市建设行业进行投资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施工；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再生水输送管道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设施施工；能源工业。
7	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电子信息化建设；对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8	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矿产品（不含煤炭）、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石材、木材、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汽车、发制品、纺织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运输货物装卸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9	许昌市市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10	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公路工程、停车场工程设施、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交通安全设施、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绿化管理。
11	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买卖代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屋维修；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施工；餐饮服务；搬家服务；保洁服务；消防设施、电梯的维护、保养；水电维修；绿化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场地租赁；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游泳馆管理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杂、百货用品的销售
12	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电脑配件、电子、电器、通信产品的生产、开发及销售；计算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13	许昌市保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99.00	0.3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4	许昌市东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与服务；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公用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6	许昌市曹魏古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铺位、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产品经营；景区内旅游客运；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
17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32,370.00	55.61	25.74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
18	许昌市云政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54.00		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管理；信息及相关产业建设及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城市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企业管理服务。
19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96.43	51.00		对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建设运营；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装饰装修材料、建筑

					材料的销售；土地开发、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文化旅游开发经营；花木购销；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20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690.00	51.00		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与建设；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整理；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养维护；花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建材、水泥制品、钢材、塑钢材料及制品、防火材料、保温材料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物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	许昌国众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对能源供应行业、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城镇燃气经营（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热电联产；热力供应服务；能源装备制造；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石化天然气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市政工程施工。
22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科技园区的建设与开发、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引进及咨询、标准厂房的经营、管理与租赁、企业管理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房地产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襄城县灵武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51.00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各类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建设及园区配套服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投资及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投资；房屋租赁；房屋维护及管理；建材、有色金属（国家限制品种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24	许昌市许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33.2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建材批发。

25	许昌建安保税区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35.00	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土地开发与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26	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5,200.00	38.10		跨流域引调水工程、城乡安全饮水工程、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雨水、污水、安全饮水管道安装、维修；供水、节水、排水工程材料配件销售；水利文化旅游开发。
27	许昌市幸福康泰 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养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老年人养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28	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许昌市市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0.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医院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许昌许都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60.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医院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

					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许昌东诚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6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许昌市鲲鹏人工智能计算有限公司	5,000	90.06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发行人对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8.10%，持股比例最大且派有董事、监事，对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所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其中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¹

1、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由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和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共同出资组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兴建设总资产 1,298,340.89 万元，负债总额 821,311.87 万元，净资产 477,029.0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777.49 万元，净利润 7,661.05 万元。

¹ 下述子公司2020年的财务数据为纳入合并的数据。

2、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由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全资成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土地开发与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资产经营与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源建设总资产 1,609,146.40 万元，负债总额 1,285,730.20 万元，净资产 323,416.2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982.78 万元，净利润-266.70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源开发”）投资 3.29 亿元入股农商行，占农商行总股本的 9.90%，成为第一大股东。2020 年 4 月 15 日农商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财源开发向农商行委派其中 6 名董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财源开发为农商行第一大股东，且农商行现有 11 名董事，财源开发委派其中 6 名董事，有能力主导农商行相关活动，因此将农商行纳入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

（1）许昌农商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底的资产负债情况（已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3,190.30	261,84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	-
其他应收款	34,065.97	29,83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4.19	-
其他流动资产	350,198.26	279,200.00
流动资产	647,528.71	570,884.2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654,380.57	629,58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936.52

其他债权投资	2,982.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78.90	16,778.90
固定资产	22,209.60	22,911.21
在建工程	5,534.14	5,274.14
无形资产	30.03	36.97
长期待摊费用	371.60	23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2.22	5,88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05.10	28,300.00
非流动资产	736,874.46	792,943.49
资产总计	1,384,403.17	1,363,827.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645.08	17,356.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52,054.64	986,55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1.94	1,419.94
应交税费	737.91	3,847.58
其他应付款	1,518.97	14,618.54
流动负债	1,072,298.55	1,053,24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4	9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08	29.97
非流动负债	259.32	120.21
负债总额	1,072,557.87	1,053,366.21

（2）许昌农商行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20,827.0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损失	-2,100.00	1.50	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重分类
贷款减值损失	21,650.00	1.50	会计核算要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77.03	1.50	会计核算要求
合计	20,827.03	-	-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纳入合并的部分为 14,927.03 万元，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477.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许昌农商行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364.1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应收利息坏帐损失	-99.52	1.50	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重分类
贷款减值损失	11,666.52	1.50	会计核算要求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2.81	1.50	会计核算要求
合计	11,364.19	-	-

根据银监局的监管要求，许昌农商行拨备覆盖率应达到120%。截至2021年6月末，拨备覆盖率尚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按监管要求应低利润、高拨备，因此未来许昌农商行将继续按照一定比例（1.5%）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3、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由许昌新区财政局与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68,6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与建设；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整理；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养维护；花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建材、水泥制品、钢材、塑钢材料及制品、防火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物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区建设总资产 1,056,446.82 万元，负债总额

541,103.97 万元，净资产 515,342.8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411.95 万元，净利润 5,894.32 万元。

4、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由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90,396.43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建设运营；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土地开发、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文化旅游开发经营；花木购销；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鄢陵政通总资产 931,519.99 万元，负债总额 288,235.60 万元，净资产 643,284.4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340.87 万元，净利润 12,028.70 万元。

5、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园区的建设与开发；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引进及咨询；标准厂房的经营、管理与租赁；企业管理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房地产开发建设；土地整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高科技总资产 720,159.52 万元，负债总额 254,553.77 万元，净资产 465,605.7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59.02 万元，净利润 7,185.44 万元。

6、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由襄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襄城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襄城县第二水厂共同出资组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各类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建设及园区配套服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投资及开

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投资；房屋租赁；房屋维护及管理；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的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襄县灵武总资产 1,303,698.00 万元，负债总额 478,861.39 万元，净资产 824,836.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312.27 万元，净利润 5,293.93 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4-14：发行人重要合营与联营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级次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	一级	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备、电脑配件、电子、电器、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2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	一级	城市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场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充电桩、充换电站的设计、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
3	许昌中建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	一级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土地开发与土地整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	5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屋租赁。
5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0	-	30.00	二级	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整理。
6	许昌振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	24.99	二级	土地开发与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7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	10,000.00	-	20.00	二级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开

	有限公司					发、建设、运营管理。
--	------	--	--	--	--	------------

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由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河南黄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许昌瑞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数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备、电脑配件、电子、电器、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7,571.01 万元，负债总额 9,619.75 万元，净资产 27,951.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89.29 万元，净利润-2,335.28 万元。

2、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由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与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场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充电桩、充换电站的设计、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29,388.84 万元，负债总额 21,046.01 万元，净资产 8,342.8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9.81 万元，净利润 3,963.64 万元。

3、许昌中建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中建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由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郑州市建融纳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土地开发与土地整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昌中建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767.721 万元，负债总额 123,680.55 万元，净资产 25,087.1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2.20 万元，净利润-1,356.36 万元。

4、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由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916.17 万元，负债总额 121,113.10 万元，净资产 803.0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73.76 万元。

5、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由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49,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整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04,883.05 万元，负债总额 452,953.76 万元，净资产 51,929.2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20.96 万元。

6、许昌振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振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由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与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昌振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95,207.05 万元，负债总额 18,201.79 万元，净资产 77,005.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26 万元。

7、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由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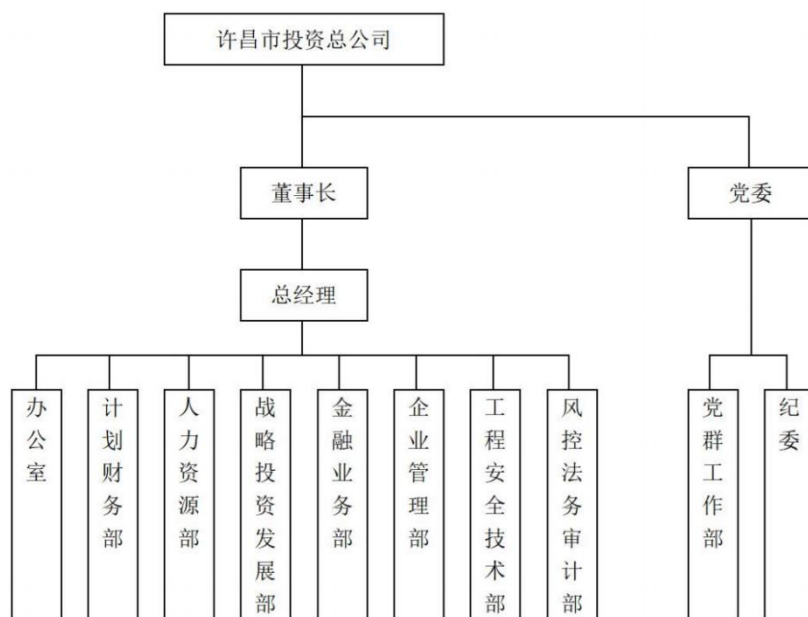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267,254.69 万元，负债总额 196,760.61 万元，净资产 70,494.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47.25 万元，净利润 4,975.09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表 4-15： 发行人最新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及主要部门职责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由发行人办公会履行部分董事会职责。发行人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在董事长领导下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经理助理两名。经理层下设 5 个业务部门，分别是：战略投资发展部、金融业务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安全技术部、风控法务审计部。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 3 个辅助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每个部门设经理 1 名，副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人数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发行人党委是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发行人经营发展开展工作。依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党委接受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和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领导。发行人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

发行人党委、办公会及各部门职责如下：

1、党委

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委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1）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 （2）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3）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 （4）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5）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6）党委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 （7）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8）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9）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10）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11）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12）其他应由党委参与决策的事项。

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与纪委，其中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人事、宣传、纪检、保密、督察、工青妇团、企业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纪委工作机构为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内部纪检监察工作。

2、办公会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办公会议事制度，发行人办公会是公司的经营活动决策机构，负责上级重大决议和解决公司日常业务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办公会研究的议题包括：

- （1）审定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 （2）审定提交国资办的年度经营目标；
- （3）审定提交国资办的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弥补亏损草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薪酬及奖惩方案、对外股权投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及其他需要向上报国资办决定的事项；
- （4）分解落实国资办批准的各项工工作；
- （5）审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6）分析公司经营状况，提出工作方案和措施；

（7）安排布置月度重点工作；通报公司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及重点工作、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8）研究决定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的招标事项；

（9）正常资金拨付外的其他大额资金的支出或调动；

（10）研究决定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资金支付、投融资、担保、人事管理、制度建设、薪酬制度、奖惩决定、经营决策、风险管控等。

（11）涉及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重大经济事项；

（12）研究落实上级巡视巡察整改事项；

（13）其他需要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3、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领导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1）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企业的各项计划；

（2）决定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

（3）聘任、解聘中层领导干部；

（4）提出经营方针、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工资列入企业成本的企业人员编制、制定、修改和废除重要规定制度的方案；

（5）依法奖惩职工。

4、各职能部门职责

发行人内设八个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投

资发展部、金融业务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安全技术部、风控法务审计部。

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重要材料、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核和印发；负责信息披露（发布）、信息宣传、机要保密工作；负责重要证照、印章、综合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督办查办及通报工作；负责公司网站、计算机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工作；负责办公机具、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牵头组织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负责对外事项协调；承办组织综合性会议；承办接待联络事项；做好办公环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及报表工作；负责拟定年度资金预算，合理调配资金；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资金支付及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印鉴使用及保管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税务申报相关工作；负责财务分析预测，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负责对内对外的日常财务数据提供工作；负责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及所得税汇算工作，对外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对接；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可根据工作需求设外派财务总监岗位，负责各级子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负责招聘管理、员工入职、离职及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员工薪酬和福利管理工作；负责人员选拔与调配等工作；负责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各部门岗位职责和具体岗位设置；负责公司员工考评奖惩管理工作；负责员工教育培训和考试管理工作；负责日常考勤、卫生纪律检查等相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办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战略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政策的研究制定；

负责对公司投资类业务管理，收集与资本运营有关的政策、行业发展动向信息；负责组织开展资本市场研究，提出公司资本运作策略，增强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负责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对接，组织实施公司发行各类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战略并购、资产重组、转让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组织实施项目的立项、谈判和并购工作；负责对集团总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管理；负责资本运作相关制度建设；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金融业务部：负责按照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提供融资、担保、委贷等金融服务，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负责分析、制订公司融资策略和计划、对外担保及委托贷款额度；负责实施具体的融资、担保、委贷方案；负责发掘、维护融资渠道，进行融资成本管理；负责贷后管理与贷后维护，配合金融机构、审计部门和上级监管机构的各类贷后检查工作；负责编制并定期更新融资台账、担保台账、委贷台账保后或贷后检查报告等文件；负责统筹管理各渠道融资资金、做好资金调配使用建议、制定到期债务偿还计划；负责拟定公司债权投资、评审、决策与监督的操作制度，防范业务运作环节的各类风险；负责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的运营及管理；负责贷前调查和评估预审，提交相关报告及风险预防措施，协助公司领导做好贷款评审和审批工作；负责对债权进行后续管理，及各类款项的催收；负责与有关各方谈判、拟定、签订相关合同，为公司经营提供法律支持并参与重大项目合同谈判；负责公司债权投资业务所需法律事务，对接律师及法院；负责盘活、保全及清收公司不良贷款，制定合理清收方案；负责做好业务资料、凭证的保密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企业管理部：负责各类股权资产管理，制定公司股权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参控股公司注册、合并、分立、解散、注销、股权变更、董监事委派及变更等事宜；负责对子公司财务、投融资、资产处置、人事变动、分红等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事宜；负责组织公司股权投资运作情况分析，提出股权投资管理优化建议；负责收集子公司制度、工作总结、

财务预决算、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负责对子公司董监高进行年度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工程安全技术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公司要求，制定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协助公司领导组织项目工程类招标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参与合同谈判，参与拟定相关合同条款，参与合同评审；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工程项目建设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集团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和外部专家联络工作、招投标、预决算审查、工程项目变更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工程师、外派项目经理等岗位分别负责公司项目建设及工程技术等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风控法务审计部：负责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做好重大投融资项目、重要合同等提出法律及其它风险审查意见；负责做好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失信企业的统计与管理工作，提前预测风险；负责对各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维护集团合法权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负责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审计，监督公司经营政策、内控制度在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贯彻执行；负责法律事务工作，对外对接协调法院、律所；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

决策工作上，制定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通过公司办公会集体研究，必须坚持发扬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集体议事，集中表决的原则。发行人董事长是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的工作和其他工作负有主动建议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重要领导责任。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建立规范、统一和高效的会计业务工作秩序，提高公司会计业务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费用审核和支付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会计业务基础操作规范》。

3、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风险管理工作由公司的决策层、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共同参与，应用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公司内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部门，旨在识别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影响的事项并在其风险偏好范围内管理风险，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约束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许昌市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授权股东代表议事决策办法》、《派出董（监）事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5、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银监会发布的《流动资金贷

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包括《融资业务管理办法（暂行）》、《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暂行）》、《担保费收取管理办法（暂行）》。

6、其他管理制度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文件，发行人在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建设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的行业性质和运营模式决定其与地方政府有着紧密联系，但是发行人作为许昌市最主要的经营实体，许昌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有着明确的定位和发展规划，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战略的实施。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经营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拥有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的资产。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不存在依赖其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员配置体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中共许昌市委、市政府任命，并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实施管理。发行人在董事长领导下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经理助理两名。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办公会为发行人决策机构，部分董事会职责由办公会履行。发行人办公会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4-16：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担任职务
罗向东	男	1964 年	董事长
杨增君	男	1969 年	总经理
邢红磊	女	1974 年	副总经理
张贵一	男	1986 年	副总经理

袁 军	男	1978 年	总经理助理
王志永	男	1985 年	总经理助理

注 1：根据许财组[2020]55 号《中共许昌市财政局党组关于提名张贵一、袁军同志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定》，袁军同志试用期间暂按总经理助理使用。

注 2：根据许财组[2020]21 号《中共许昌市财政局党组关于马红军同志任职和同意王志永同志为党委委员人选的通知》与公司出具的《关于总经理助理任命及参与办公会成员说明》王志永为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袁军和王志永作为总经理助理同属于办公会成员，参与公司的办公会会议。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罗向东：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许昌市投资总公司董事长。曾任许昌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副科长，东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科科长，东城区招商局、经济发展服务局（兼招商局）、综合执法局局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局长。

杨增君：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总经理。曾任许昌县椹涧乡党委副书记、许昌新世纪公司总经理、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许昌县发改委党组书记、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邢红磊：女，汉族，1974 年 12 月生，现任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曾任许昌市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综合科副科长、许昌市投资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计划部经理、许昌市财政局派驻市产投公司国有资产监管专员、兼任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贵一：男，汉族，1986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原证券风险管理总部风险管理经理、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驻马店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军：男，汉族，1978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新乡市市政工程处任工程科副科长、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市政验收部部长。

王志永：男，汉族，1985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总经

理助理。曾任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科员、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政策性股权投资部副经理。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二）公司业务概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许昌市具有行业垄断性，面临竞争压力较小。发行人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商业运营、投融资等多个领域，是许昌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经过业务整合，目前，发行人形成了以工程结算、土地开发整理、利息收入、房产销售为主的四大业务板块。

1、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商业运营、投融资等多个领域。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工程结算、土地开发整理、利息收入以及房产销售四大板块，其占总收入比重在 85%左右。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板块	8,566.20	3.02	12,056.81	1.99	18,655.68	3.20	14,556.61	4.62
工程结算 板块	109,085.83	38.50	324,010.75	53.45	347,033.67	59.51	45,761.61	14.53
土地整理 板块	109,825.71	38.77	129,131.30	21.30	207,908.00	35.65	231,705.00	73.55
房产销售	-		66,096.50	10.90	-	-	-	-
商品销售	22,027.64	7.78	8,961.68	1.48	-	-	-	-
其他业务 板块	33,803.42	11.93	65,906.18	10.87	9,577.60	1.64	22,998.37	7.30
其中：农 商行收入	17,831.19	6.29	30,099.52	4.97	-	-	-	-
租金收入	11,920.31	4.21	15,934.91	2.62	9,577.60	1.64	22,998.37	7.30
其他	4,051.92	1.43	19,871.75	3.28				
合计	283,308.80	100.00	606,163.22	100.00	583,174.96	100.00	315,021.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021.60 万元、583,174.96 万元、606,163.22 万元、283,308.8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连年增长。其中，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268,153.36 万元，涨幅为 85.12%，主要是工程结算板块收入大幅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61.61 万元、347,033.67 万元、324,010.75 万元、109,085.8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鄢陵政通，鄢陵政通主要对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经营管理，纳入合并当年该公司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高，收入为 6.08 亿元。另一方面是由于二级子公司中原电气谷（许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气谷”）负责的尚东棚户项目有了较大进展，当年确认收入 19.75 亿元；子公司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建设”）负责的孙湾二期项目，当年确认收入 8.87 亿元。2020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襄县灵武和经高科技，上述两公司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其他项目投资运营等，对公司贡献了一定的业绩，但由于 2020 年度上半年疫情严重，影响了施工进度，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收入略有下降。2021 年上半年工程结算业务板块收入较少，主要由于工程类项目一般在下半年确认工程完工进度后进行收入确认。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705.00 万元、207,908.00 万元、129,131.30 万元、109,825.71 万元，2019 年度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和当年土地开发整理任务有关，负责的地块不同，收益略有差异；2020 年度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下降 78,776.7 万元，降幅 37.89%，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了施工进度，同时影响了招拍挂的具体安排。由于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于招拍挂完成后确认收入，因此影响了当年收入的确认。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56.61 万元、18,655.68 万元、12,056.81 万元、8,566.20 万元，2020 年度利息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委托贷款业务审核标准提高，主要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减少了合并范围以外的客户。2021 年 1-6 月利息板块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新增了委托贷款业务。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了房产销售及商品贸易两项主营业务，主要是由于襄县灵武负责的东区域中村项目，部分安置房由襄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和襄城县茨沟乡人民政府代表县政府统一购买形成，以及新区建设按管委会要求，建设公租房项目，建成后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形成。同时子公司襄县灵武负责化工原料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当年实现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23.13 万元、9,577.60 万元、65,906.18 万元、33,803.42 万元，主要是农商行收入、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等。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3,420.77 万元，减幅 58.36%，主要是由于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的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担保”）以及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昌资产”）等子公司业务逐步减少，担保费、手续费等收入减少；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新增纳入合并孙公司农商行，农商行的收入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此外，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子公司襄县灵武，增加了 10,505.49 万元租金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29,836.72 万元、458,969.85 万元、436,798.10 万元、203,793.18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同，各板块业务成本与其业务收入同步变化。其中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根据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导致 2019 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而上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利息板块	396.22	0.19	255.94	0.06	-	-	-	-
工程结算板块	92,442.08	45.36	266,480.05	61.01	308,619.95	67.24	41,165.47	17.91
土地整理板块	80,570.48	39.54	89,506.59	20.49	146,493.00	31.92	185,187.84	80.57
房屋销售	-	-	61,743.89	14.14	-	-	-	-
商品贸易	21,898.35	10.75	8,961.17	2.05	-	-	-	-
其他业务板块	8,486.04	4.16	9,850.46	2.26	3,856.90	0.84	3,483.41	1.52
其中：农商行收入	-	-	-	-	-	-	-	-
租金收入	6,736.57	3.31	9,226.10	2.11	3,856.90	0.84	3,483.41	1.52
其他	1,749.47	0.86	624.36	0.15				
合计	203,793.18	100.00	436,798.10	100.00	458,969.85	100.00	229,836.72	100.00

3、营业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5,184.87 万元、124,205.10 万元、169,365.12 万元、79,515.62 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营业毛利润的提高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主要是发行人的工程结算板块、土地整理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贡献利润较大。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利息板块	8,169.98	10.27	11,800.87	6.97	18,655.68	15.02	14,556.61	17.09

工程结算板块	16,643.75	20.93	57,530.70	33.97	38,413.72	30.93	4,596.14	5.40
土地整理板块	29,255.23	36.79	39,624.71	23.40	61,415.00	49.45	46,517.16	54.61
房屋销售	-	-	4,352.61	2.57	-	-	-	-
商品贸易	129.29	0.16	0.51	0.00	-	-	-	-
其他业务板块	25,317.38	31.84	56,055.72	33.10	5,720.70	4.61	19,514.96	22.91
其中：农商行收入	17,831.19	22.42	30,099.52	17.77	-	-	-	-
租金收入	5,183.74	6.52	6,708.81	3.96	5,720.70	4.61	19,514.96	22.91
其他	2,302.45	2.90	19,247.39	11.39				
合计	79,515.62	100.00	169,365.12	100.00	124,205.10	100.00	85,184.87	100.00

4、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04%、21.30%、27.94%、28.07%，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板块当年因经济环境及公司战略调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涉及的一些固定成本、管理成本基本稳定，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基本一致。其中工程结算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为 17.76%，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完工的主要项目，政府回购金额较高，毛利率均为 20%左右；利息收入板块毛利率 97.88%，基本与上年持平；土地整理板块毛利率为 30.69%，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与 2018 年度相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土地整理板块业务收入根据土地拍卖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给发行人，毛利率会随着土地拍卖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其他业务板块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新纳入合并的孙公司农商行本年实现业务收入规模较大，随着收入增加，管理成本增幅不高，综合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相比于 2020 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利息板块	95.37	97.88	100.00	100.00

工程结算板块	15.26	17.76	11.07	10.04
土地整理板块	26.64	30.69	29.54	20.08
房屋销售	-	6.59	-	-
商品贸易	0.59	0.01	-	-
其他业务板块	74.90	85.05	59.73	84.85
其中：农商行收入	100.00	100.00	-	-
租金收入	43.49	42.10	59.73	84.85
其他	56.82	96.86		
合计	28.07	27.94	21.30	27.04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担负着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职能，并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向许昌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2014年起，发行人子公司东兴建设受东城区管委会委托，负责东城区所辖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任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结算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利息收入、房产销售收入。

1、工程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结算板块主要是政府委托代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及 PPP 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源建设”）、子公司东兴建设、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建设”）、鄢陵政通及 2020 年度新合并的襄县灵武负责。

（1）业务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主要采用委托代建的模式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相应政府部门或指定公司委托，确定其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应委托方签订针对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委托代建协议，协议中会对项目的责任方、项目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额，资金筹措方式、建设期间等内容进行约定说明。待项目竣工结算后由许昌市政府、子公司所属县政府或相应的政府授权单位进行回购，发行人按照工程款的固定比例（一般为 10-20%）或代建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收取代建收入。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逐年确认收

入并结转成本。

（2）会计处理及结算方式

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在建的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存货”科目核算项目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借记“存货-工程施工”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科目。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存货”。

（3）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结算板块收入分别为 45,761.61 万元、347,033.67 万元、324,010.75 万元、109,085.83 万元。工程结算板块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表 4-20：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承接方	总投资	已投资	2021 年 1-6 月确认收入	
				金额	委托方
南外环至兰南高速南出口工程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	2.58	1.00	许昌经开公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街社区棚改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	7.35	1.84	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局
河南省鄢陵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2	4.74	5.53	鄢陵县人民政府
襄城县灵武 76511 工程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73	14.73	2.54	襄城县人民政府
合计	-	31.23	29.40	10.91	-

表 4-21：发行人 2020 年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承接方	总投资	已投资	2020 年确认收入	
				金额	委托方
南外环至兰南高速南出口工程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	2.58	1.75	许昌经开公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昌和路清泥河桥工程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48	0.48	0.50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511 工程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73	14.73	0.71	襄城县人民政府
东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3	10.03	0.74	襄城县人民政府
尚东棚户区	中原电气谷（许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8	21.87	5.74	许昌中原电气谷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街社区棚改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	5.77	6.72	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局
孙湾一期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3	3.13	4.50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大坑李安置小区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7	3.07	4.40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鄢陵县集中供热工程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	2.24	1.49	鄢陵县人民政府
城区道路综合建设项目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3	5.83	3.42	鄢陵县人民政府
鄢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	0.7	0.48	鄢陵县人民政府
陈化店棚户区项目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5	5.65	1.95	鄢陵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79.42	76.08	32.40	-

注：中原电气谷（许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表 4-22：发行人 2019 年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承接方	总投资	已投资	2019 年确认收入	
				金额	委托方
尚东棚户区	中原电气谷（许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8	16.96	19.75	许昌中原电气谷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化店棚户区项目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5	3.09	3.36	鄢陵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官寨棚户区项目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2.50	2.72	鄢陵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湾二期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31	8.31	8.87	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	39.44	30.86	34.70	-

表 4-23： 发行人 2018 年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承接方	总投资	已投资	2018 年确认收入	
				金额	委托方
许昌市吴庄棚户区专项改造	发行人本部	4.20	3.99	0.70	许昌市政府
许昌市洞上棚户区改造	发行人本部	5.43	5.16	1.09	许昌市政府
许昌市南关棚户区改造	发行人本部	6.14	5.83	1.37	许昌市政府
许昌市北关棚户区改造	发行人本部	6.41	6.09	1.42	许昌市政府
合计	-	22.18	21.07	4.58	-

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东兴建设负责。依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许政[2011]75 号文）精神，由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东城区土地整理开发的责任方，具体负责各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收储计划编报、立项申报、建设规划方案编报、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整理等土地收储前期工作。根据《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许东管[2016]148 号），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批复：同意授权东兴建设对东城区辖区内所有未进行土地开发整理的项目用地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1）业务模式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兴建设接受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生地进行整理开发，东城区管理委员会与东兴建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具体的项目名称、范围、规模，开发内容、方式、项目期限、结算方式等。

东兴建设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开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发行人将土地整理完毕后交由土地储备中心，由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政府规划及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完成土地出让，待土地出让后土地收入由许昌市财政局转入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提交工作量完成确认表及土地整理收入确认函，最终根据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确认土地整理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019 年度开始，为更好地进行项目建设及结算，东兴建设业务模式有所调整，部分项目由东兴建设接受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授权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东兴建设签订土地整理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发行人将土地整理完毕后交由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政府规划及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完成土地出让，待土地出让后，由东兴公司向东瑞园林提交工作量完成确认表及土地整理收入确认函，东瑞园林根据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确认收入，发行人同时结转成本。

（2）会计处理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开发的土地，按照直接归属于具体的地块进行区别核算。对于能够直接归属具体的地块的成本，如土地平整费、土地拆迁费等土地开发成本，直接计入对应地块的开发成本，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项目完成后，按照确定的收益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

（3）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 231,705.00 万元、207,908.00 万元和 129,131.30 万元、109,825.71 万元。2020 年土地整理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土地整理项目开工较少，影响了招拍挂的具体安排，导致未进行完工验收结算。

2018-2020 年，公司整理并确认收入土地面积每年约 500 亩，平均每亩整理成本约为 26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东城区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根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发展提升土地综合开发水平的意见》（许政[2020]29号），未来许昌市土地开发项目主要由发行人负责，业务或将大幅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已完成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已完成土地开发整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位置	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面积	征地拆迁补偿成本	确认收入金额
1	B21-3#	文峰路以东、八龙路以西、南海街以南、天宝路以北	38,862	是	97.45	38,862	48,751
2	B21-3-1#-2#	魏武大道东、景福街以西、北外环以南、陈庄街以北	73,064	是	252.67	73,064	98,199
3	27#-2	八一路以南、景福路以东、莲城大道以北、许州路以西	58,278	是	139.78	58,278	84,755
合计			170,204	-	489.9	170,204	231,705

表 4-25：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已完成土地开发整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位置	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面积	征地拆迁补偿成本	确认收入金额
1	B-2b#	新东街与许州路交叉口	876	是	28.82	876	2,790
2	B-1#	学院路东侧，永昌大道南侧	939	是	30.74	939	2,984
3	B11-2#	陈庄街以南，八龙路以东，青梅路以西，南海街以北	5,903	是	32.03	5,903	7,377
4	B3-1b#	文轩路以南，八龙路以东，青梅路以西，陈庄街以北	50,061	是	83.03	50,061	53,432
5	b-2a#	康胜街与许州路交叉口	1,810	是	27.78	1,810	2,928
6	B1-1-6#	学院路和陈庄街交叉口	9,460	是	46.62	9,460	20,685

7	B1-2-5#	如月路和魏武路交叉口	17,538	是	58.78	17,538	27,051
8	B1-3-2#	学院路以东，魏武大道以西，北外环路以南，陈庄街以北	27,741	是	135.09	27,741	52,741
9	B3-2a#	文峰路以东，竹林路以西，裕丰路以南，陈庄街以北	32,165	是	71.24	32,165	37,920
合计			146,493	-	514.13	146,493	207,908

表 4-26：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已完成土地开发整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位置	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面积	征地拆迁成本	确认收入金额
1	15-3#	景福路以东、许州路以西，学府街以南，八一路以北	20,956	是	69.52	20,956	28,063
2	B10#-2	文峰路以东，八龙路以西，南海街以北，陈庄街以南	6,411	是	191.86	6,411	18,061
3	15-2#	景福路以东、许州路以西，学府街以南，八一路以北	18,583	是	60.92	18,583	24,664
4	D52-1C#	兰花街以南、海棠路以东	10,641	是	70.6	10,641	12,446
5	B21-1b#	南海街以南，天宝路以北，文峰路以东，八龙路以西	24,392	是	77.58	24,392	30,469
合计			80,983	-	470.48	80,983	113,703

表 4-27：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已完成土地开发整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位置	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面积	确认收入金额
1	B1-2-1#	魏武大道以西、永昌东路以南	25,736	是	35,634	47,344
2	27-1#	魏武大道以东、莲城大道以北	15,697	是	62,234	15,751

3	D11#	魏文路以西、规划合蓉路以南	14,830	是	77,485	14,963
4	61-2#	莲城大道以南、德星路以西	8,206	是	27,547	8,858
5	26-5#	莲城大道以北、景福路以西	2,462	是	8,247	2,951
6	126#-1C1	桃源路东侧、枫林街北侧	2,315	是	47,827	2,800
7	B-4#	许州路以东、规划新东街以北	2,247	是	16,640	2,771
8	局部93-2a#	许州路西侧、青芳街南侧	916	是	1,793	1,513
9	B6-1#	魏文路以东、文轩路以南	2,373	是	40,540	2,697
10	C-1-1#	许州路东侧	871	是	9,020	1,432
合计			75,653	-	326,967	101,080

（4）土地专项审计、土地储备职能剥离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东兴建设负责土地开发整理，不具有土地储备职能，不涉及土地专项审计情况。发行人土地整理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六真原则、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的要求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3、利息收入板块

发行人早期为响应许昌市化解企业之间担保链风险、解决企业转贷难问题的指示精神，于 2004 年 4 月末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用了一部分资金去帮助企业做调贷，以民营企业为主。2016 年开始，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对民营企业的业务规模逐渐压缩，公司内部审核也更为严格。

（1）业务模式

委托贷款是指发行人作为委托人指定合作银行，向借款人按发行人要求发放

的贷款。这种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发行人的自有资金，贷款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均由发行人决定，银行只负责办理贷款的审查发放、录入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系统和计收利息等事项，不负盈亏责任。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选择对象均为报经发行人办公会批准的许昌市域企业。从目前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对象来看，多数公司均为许昌市域各级城投公司、国有企业，只有极少部分发放给民营企业。

（2）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具体业务流程

发行人相关部门对办理委贷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其调查结果提出具体拟办建议并提交发行人相关部门审核，最终由办公会审议；发行人办公会通过，发行人向合作银行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业务申请书》等资料；合作银行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业务申请书》等资料后，报上级审批，批复后与发行人及借款人三方签订《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以各家银行制式合同为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将资金拨付到《委托贷款授权放款通知单》中指定的借款单位账户上完成委托贷款放款。发行人按照银行的流程和手续进行委托贷款的业务。

最近三年，委托贷款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8：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委贷余额	违约金额	违约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4,232.88	1,820.00	0.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2,972.26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4,295.10	-	-

注：上述 2020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 524,295.10 万元中，包含了 2020 年新纳入合并的农商行的理财余额 279,200 万元，实际委托贷款余额为 245,095.10 万元。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违约 1820 万元，主要是由于财信担保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形成，接受贷款的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难以按时偿还借款导致。2019 年后，财信担保更换了领导团队，同时公司加强了风险防控，减少了对经营情况较弱的民营企业的委托贷款规模。

表 4-29： 发行人委贷按期限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1 年及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18 年末	70,000.09	14,232.79	84,232.88

2019 年末	96,411.94	76,560.32	172,972.26
2020 年末	192,771.78	52,323.32	245,095.10

4、保障房销售板块

公司保障房销售主要由子公司襄县灵武及新区建设负责。2020 年度新增该业务板块，实现保障房销售收入 66,096.50 万元，是由子公司襄县灵武出售安置房及子公司新区建设移交公租房形成。

（1）业务模式

安置房业务方面：子公司襄县灵武负责建设的东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竣工后政府回购用于安置拆迁户。安置房总体由襄城县人民政府委托财政局按照完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但根据县政府规划，会存在部分安置房由襄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和襄城县茨沟乡人民政府代表县政府统一购买，再对群众进行统一安置的情况。

公租房业务方面：子公司新区建设按照管委会部署及要求，示范区公租房项目由新区投资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新区建设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形成收益。

（2）会计处理

安置房业务方面：项目建设期间，支付的建设工程款等相关费用，借记“存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房屋整体对外销售，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

公租房业务方面：项目建设期间，支付的建设工程款等相关费用，借记“存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房屋整体对外销售，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保障房销售情况如下：

表 4-30： 发行人实现收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类型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	已销售比例	2020 年确认收入
东区域中村项目	安置房	3.7	3.7	100.00	4.13
创业家园公租房项目	公租房	2.46	2.46	100.00	2.48
合计					6.61

5、商品贸易板块

公司商品贸易收入主要是由 2020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襄县灵武所从事化工原料、有色金属的业务形成。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贸易收入 8,961.68 万元、22,027.6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商品贸易收入增长较高，主要是由于襄县灵武增加了辐射松原木销售与建材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商品贸易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表 4-31：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化工原料	0.35	15.98	0.56	62.92
有色金属	-	-	0.33	37.08
辐射松原木销售	0.92	41.76	-	-
建材销售	0.89	40.26	-	-
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0.04	2.00	-	-
合计	2.20	100.00	0.89	100.00

商品贸易板块供应商情况：

表 4-32： 发行人商品贸易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	54.79	0.89	100.00
新疆双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99	45.21	-	-
合计	2.19	100.00	0.89	100.00

商品贸易板块客户情况：

表 4-33： 发行人商品贸易客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	-	0.56	62.92
杭州保润金属有限公司	-	-	0.33	37.08
浙江自贸区翰辉贸易有限公司	0.35	15.91	-	-
襄城县三山实业有限公司	1.85	84.09	-	-
合计	2.20	100.00	0.89	100.00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农商行收入、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等。其中，2021 年 1-6 月农商行收入 1.78 亿元，租金收入 1.19 亿元。担保费收入为财信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获得的收入；手续费、服务费、管理费主要为财信担保、兴昌资产的服务业务收费和不良资产处置咨询费用；租金收入主要系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的写字楼、门面房、孵化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查验中心、许都大剧院、创业服务中心、智慧信息产业园等对外出租获取的收入。其中，写字楼、许都大剧院系政府划拨所得；门面房为政府为补偿东兴建设公司承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益较低而由东兴建设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及经营；孵化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查验中心、创业服务中心、智慧信息产业园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及经营。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农商行后增加了金融板块业务。2020 年农商行确认收入为 40,758.97 万元，主要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等。当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收入为 30,099.5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4.97%，纳入合并的净利润为 357.8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 0.96%。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指导思想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以基础

设施开发为支柱、资本运营为导向的城市投资集团。扩大融资规模，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营运能力，加大投资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2、具体目标

发行人作为政府直接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许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人经营管理”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项目建设营运等工作。

一方面，立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公司资产快速增长。发行人承担未来许昌市大部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建设资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回报，实现资产总量快速扩张。

另一方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和完善城建投融资运作模式。发行人将运用市场化的手段，以诚信为本，与金融机构密切合作，采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手段，并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入，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快速发展。经营性项目实行资金自筹，通过经营收入实现投资平衡；准经营性项目利用土地收益实现投资平衡；公益性项目灵活运用委托代建等项目融资方式，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自身实力：

（1）多元化经营

发行人立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主动争取政府政策和资源的支持，以参控股为手段，通过整合许昌市各种类型的国有资产，形成以投资性业务为主的集团控股式经营模式，打造集团控股式经营模式，确保其不断增值，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2）加强项目管理

发行人将严把质量关，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管，严把招投标关，选择优秀的施工队伍，严格控制工期、控制规模，建设群众满意、社

会满意的优质工程。

（3）完善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将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优化公司决策程序和传导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把创新作为公司运行的指导思想，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实现企业管理升级；大力推进理念、体制、机制、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全面提升管理素质；坚持人才战略，建立完善的、富有弹性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但目前，我国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仍显不足和滞后，还普遍存在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少、环境质量差等问题，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对市政设施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城市道路改扩建、供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城市绿化、交通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面临较大的投资缺口。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扩大投资规模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的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

快速发展是大势所趋。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明确提出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各地根据规划加大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的投资力度。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仍具备继续增长的空间。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总而言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迅速增长。在城市化持续提升的过程中，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许昌市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发挥新型城镇化的综合带动作用，

更加注重均衡发展和整体效能，增强发展协调性。坚持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大幅提升中心城区承载能力和城市功能，成为有影响力的大城市。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加快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使城镇人口比重达到70%以上，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80%以上，综合经济实力进入全省前列；许昌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支持禹州市东移北扩、转型发展，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钧瓷文化、夏禹文化和生态旅游产业，努力建成全省重要的中医药基地和转型发展示范市；实施县级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以注入现代化城市元素为着力点，强化供气、供热、供排水、信息等基础设施扩容提升，提高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扩大游园、绿廊、水系等城市公共休闲空间，吸引农村人口加快向县市城区转移集聚；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统筹城市水系、湖泊湿地、主题公园、景观轴带、城市绿地建设，形成主题鲜明、本土风情浓郁、河湖水系交融的城市生态系统；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最大限度地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落户城镇。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

未来几年，许昌市的园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气、供热、给排水设施，教育、医疗、养老、生态建设等产业发展需求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保障性住房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等构成。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

2008 年底，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部分就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争取用 3 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一是通过加大廉租住房建

设力度和实施城市棚户区（危旧房、筒子楼）改造等方式，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二是加快实施国有林区、垦区、中西部地区中央下放地方煤矿的棚户区和采煤沉陷区民房搬迁维修改造工程，解决棚户区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三是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各地从实际情况出发，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给。

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加大对廉租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投资支持力度，对中西部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开展住房公积金用于住房建设的试点。为拓宽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效益，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本地区部分住房公积金闲置资金补充用于经济适用住房等住房建设。

“十一五”期间，中国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为主要形式的住房保障制度初步形成。通过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五年间，中国 1140 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和 360 万户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解决。到 2010 年底，中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已达 7%到 8%，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超过 33 平方米。

从 2011 年起，中国进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加速跑”阶段。保障形式继续以包括廉租房在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在内的政策性产权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实物住房保障为主，同时结合租金补贴。“十二五规划”提出：立足保障本需求，引导合理消费，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廉租住房制度。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家庭，实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中高收入家庭，实行租赁与购买商品住房相结合的制度。同时指出，未来五年，中国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达到 20%，大约是过去 10 年建设规模的两倍；同时，每年还将改造农村危房 150 万户以上。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指出健全住房供应体系，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需结构，稳步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更好保障住有所居。同时，“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

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2021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全文正式发布。《纲要》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建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发挥住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保障性住房建设对房地产市场具有深远影响，不仅能优化房地产发展结构、抑制全国房价过快上涨，还能在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显著下降时起到拉动房地产投资的作用。此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对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具有重要作用。从中长期来看，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将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不断加大，由此带动我国整个房地产行业朝着更加健康和谐的方向发展，保障房与商品房建设相得益彰、齐头并进，将会开创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新局面。

（2）许昌市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场及前景

许昌市近年来积极响应国家、河南省有关加强保障房建设政策，切实改善市区域镇低收入、低保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加大资金投资投入用于保障房建设。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21]1 号），许昌市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涉及 10 个项目，其中包括 3 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和 7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新开工建设安置房 5,565 套，计划征收 17,82 户，计划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549,882 平方米，全部项目应不晚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竣工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截至 2021 年 2 月，许昌市已完成上述 10 个项目中的 4 个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涉及新开工安置房 2,669 套，占年度计划新开工安置房套数的 47.96%。

许昌市作为河南省中部，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保障房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是其城市发展的重要环节，《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中强调：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最大限度地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大力推动二三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农村转移人口稳定就业。强化住房牵动，改进住房保障措施，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支持农民工家庭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全面完成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因此保障性住房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及市场空间依然很大。

3、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

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城市化进程、工业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

我国大规模的土地开发整理是从 1999 年开始的。这是贯彻落实新的《土地管理法》，实现全国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需要，也是贯彻“保护资源”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005 年以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任务骤然加重，只靠财政资金投入和自身盈利积累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银行贷款迅速增加。同时，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带动了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土地价值迅速增长，各地政府加强了对土地资源的经营。

根据中国国土资源部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分别为 60.00 万公顷、60.23 万公顷和 62.40 万公顷，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60%，但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0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已超过 60.00%，这标志着我国已进入了城市化的加速发展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2）许昌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方面，许昌市政府先后发布了《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许政[2015]8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发展提升土地综合开发水平的意见》（许政[2020]29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许政[2021]4 号）。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发展提升土地综合开发水平的意见》（许政[2020]29 号），许昌市土地开发整理将由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强化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工作，同时兼顾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布局为导向，构建规划引领下的土地储备项目管理体系和计划管控下的土地储备出让收支体系；科学划定做地项目规模，规范成本核算，实现做地盈亏平衡；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以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为抓手，持续加大城市硬件投入，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许昌市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年底，市中心城区新增储备土地 2000 亩，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达到 58 亿元；到 2021 年年底，市中心城区储备土地 4600 亩，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达到 137 亿元；到 2022 年年底，市中心城区储备土地 5800 亩，预期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00 亿元，拉动投资不少于 1000 亿元。经过 2-3 年的努力，在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下，快速集聚做地项目，努力实现要素保障更强、城市功能更全、转型升级更快、产业布局更优、综合实力更过硬、治理体系更完善、生态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美好，彰显“宜居宜业”城市形象。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许政 [2021]4 号），许昌市将紧抓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机遇，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围绕国家赋予的六大改革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强化制度设计，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激发改革动力，着力破解乡村振兴“人、地、钱、技”要素制约，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为建设现代化许昌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按照全市可持续发展、开放带动、科教兴市和经营城市的发展战略需求，未来许昌市在土地整理与开发方面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发行人职能定位明确，在许昌市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区域垄断的优势地位。此外，凭借股东背景，发行人能够享受当地各项政策的支持，取得足够的保障，这是其自身快速发展、健康发展强有力的支撑。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垄断地位优势

发行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基本少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发行人在该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许昌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政府支持优势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作为许昌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和建设，提升了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了许昌市的环境状况，有力地支持了许昌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发行人为许昌市经济持续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有力保障，得到了许昌市政府在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和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扶持，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发展中的主体角色。

（3）运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4）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以优质服务和过硬的质量积淀了良好的口碑优势。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如与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等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这充分保证了发行人及时获得资金支持，为发行人抢抓发展机遇、提高竞争能力提供了良好保障。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表 4-34：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明细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案件号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2021)豫民终702号
2	中原大禹资本控	鄢陵县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河南省	撤回执	(2021)

	股有限公司	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让纠纷	款 40,636.30 万元	郑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行申请	豫 01 民 初 149 号
--	-------	------------	-----	----------------------	-------------------	-----	-------------------

注：重大诉讼、仲裁为金额大于 5000 万元或为被执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为阳光旭昇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8000 万元。民生银行后续将该债权出售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东方资产通过法律手段申请将阳光旭昇电缆破产清算，并查封了阳光旭昇电缆公司项下相关资产，资产金额足够覆盖 8000 万元。

本案一审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立案，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请求被告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出具了（2020）豫 10 民初 177 号判决书。

2021 年 5 月 26 日，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诉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禹资本与鄢陵县国资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大禹资本持有的鄢陵政通 51.00%股权转让给鄢陵县国资委，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及固定收益，分三年付清，并约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大禹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公司持有的鄢陵政通 31.76%的股权质押给大禹资本，作为对大禹资本对鄢陵县国资委债权的担保。

因鄢陵县国资委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大禹资本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鄢陵县国资委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

金等，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鄢陵县国资委达成和解，约定了具体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但由于鄢陵县国资委仍未按约定支付价款，2021 年 5 月 7 日，大禹资本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级法院”）申请执行对公司、鄢陵县国资委所持有的鄢陵政通的质押股权。

2021 年 5 月 8 日，郑州市中级法院对鄢陵政通、鄢陵县国资委及公司出具（2021）豫 01 执 892 号执行文件，由鄢陵政通、鄢陵县国资委向大禹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且大禹资本对所质押的鄢陵政通股权申请法院强制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6 月 16 日，大禹资本与上述被执行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达成和解，大禹资本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申请撤回执行并解封本执行程序中查封所有被申请人的财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报告期内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 1092 号）；对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1865 号）；对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 1344 号）。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803.99	706,700.36	137,727.92	270,81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33.39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00	25.00	-	-
应收账款	1,033,109.08	906,919.27	580,191.04	136,236.96
预付款项	442,706.48	379,322.08	234,966.96	388,146.35
其他应收款	1,417,707.51	1,635,186.82	1,079,073.05	687,88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4.19	-	-	-
存货	3,372,748.22	2,994,695.55	1,996,199.61	1,370,975.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95.00	11,52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533,185.08	505,586.92	110,798.36	76,520.26
流动资产合计	7,506,742.94	7,139,956.00	4,138,956.95	2,930,577.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654,380.57	629,589.95	-	-
其他债权投资	2,982.3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4,687.82	64,702.95	61,87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259.94
长期应收款	110,497.09	115,672.09	100,006.47	101,606.47
长期股权投资	488,780.42	106,723.74	59,147.54	136,00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730.08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5,786.68	251,868.71	125,795.99	106,954.80
固定资产	199,387.76	202,360.23	34,421.46	101,780.55
在建工程	404,300.81	258,705.73	167,022.18	118,93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1,383.35	52,251.85	18,482.23	19,830.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72.42	5,412.84	523.63	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0.84	20,295.58	8,495.64	3,00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81.33	265,527.56	94,472.86	79,68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853.65	2,083,096.10	673,070.97	730,956.23
资产总计	10,123,596.59	9,223,052.10	4,812,027.91	3,661,534.22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90.00	76,195.94	45,683.83	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645.08	17,356.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52,054.64	986,553.9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1,323.00	10,000.00	-	-
应付账款	302,100.92	9,848.28	4,013.41	4,363.42
预收款项	172,621.40	172,269.17	129,494.21	30,87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45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4.85	1,817.93	1,437.79	202.92
应交税费	133,447.77	139,103.64	86,268.08	36,275.27
其他应付款	608,622.23	687,240.66	590,191.37	354,145.6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360.68	499,991.78	151,250.07	9,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0.18	460.18	930.84	2,164.03
流动负债合计	2,941,620.76	2,630,287.51	1,009,269.60	457,82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3,837.67	684,105.80	659,226.18	610,857.01
应付债券	748,738.34	807,071.11	484,993.31	517,385.6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46,818.59	659,918.43	454,977.86	460,710.72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4	90.2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7.82	19,861.76	11,208.20	11,13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492.66	2,171,047.34	1,610,405.54	1,600,091.55
负债合计	5,241,113.42	4,801,334.86	2,619,675.13	2,057,918.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2,650.00	142,050.00	134,050.00	1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2,842,275.49	2,439,313.14	1,352,059.79	1,037,435.1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0,910.78	8,688.21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9,115.71	29,115.71	28,076.35	27,086.63
一般风险准备	17,414.88	17,414.88	-	-
未分配利润	233,279.70	249,323.27	234,517.58	272,81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05,646.56	2,885,905.21	1,748,703.72	1,460,339.78
少数股东权益	1,576,836.60	1,535,812.04	443,649.06	143,275.95
股东权益合计	4,882,483.17	4,421,717.25	2,192,352.78	1,603,615.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23,596.59	9,223,052.10	4,812,027.91	3,661,534.22

2、合并利润表

表 5-2：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308.80	606,163.22	583,174.96	315,021.60
其中：营业收入	283,308.80	606,163.22	583,174.96	315,021.60
二、营业总成本	269,308.79	546,403.31	531,821.20	277,959.82
其中：营业成本	203,793.18	436,798.10	458,969.85	229,836.72
税金及附加	3,821.81	10,773.17	2,446.73	1,911.76
销售费用	455.92	206.68	292.27	290.34
管理费用	12,701.61	18,372.57	9,430.31	6,685.6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536.27	80,252.79	60,682.05	39,235.32
其中：利息费用	-	73,940.64	62,369.97	42,245.98
利息收入	-	3,107.81	5,707.36	3,024.42
加：其他收益	6,552.77	23,234.38	16,243.43	17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87	-3,442.95	-719.39	87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70.71	-383.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1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74.6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928.22	-28,945.80	-10,12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	-5,477.71	-10.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3.69	43,621.82	32,454.28	27,976.57
加：营业外收入	5,373.89	9,718.23	3,475.71	271.15
减：营业外支出	1,545.53	3,885.59	50.69	2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92.05	49,454.47	35,879.30	28,223.76
减：所得税费用	4,659.74	12,199.21	13,162.03	5,87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2.31	37,255.26	22,717.26	22,34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2.31	37,255.26	22,717.26	22,347.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88	13,120.36	2,611.91	1,383.2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43	24,134.89	20,105.35	20,96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91.91	8,688.2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22.58	8,688.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34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24.22	45,943.46	22,717.26	22,347.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79.00	32,823.10	20,105.35	20,96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5.22	13,120.36	2,611.91	1,383.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20.62	428,605.30	154,720.59	326,743.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500.71	38,885.4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0.92	-32,544.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91.49	7,090.8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77.04	548,652.14	244,057.88	299,44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78.94	970,689.76	398,778.48	626,18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264.71	647,091.23	121,148.72	440,80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244.29	65,048.49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79.84	-55,618.8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95.60	13,389.3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8.75	10,704.99	3,512.57	1,32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3.05	15,065.18	8,580.12	4,06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05.04	404,156.48	281,372.89	215,69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91.61	1,099,836.89	414,614.30	661,90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67	-129,147.13	-15,835.83	-35,71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0.90	9,855.00	1,259.94	139,65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88	17,847.06	681.32	1,26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57	-	11,074.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81.94	210,120.05	120,342.95	116,16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06.72	239,353.68	122,284.20	268,15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32.59	110,746.68	26,078.37	84,10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59.58	145,331.36	8,565.94	175,11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7.21	196,900.57	195,305.10	53,95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19.38	452,978.62	229,949.40	313,18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2.66	-213,624.93	-107,665.20	-45,03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0.00	30,466.00	11,570.00	3,13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66.00	5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613.44	317,006.29	282,027.83	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750.00	389,5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5.01	475,031.83	68,008.17	294,78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88.45	1,212,054.12	361,606.00	317,91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093.52	324,054.04	177,072.84	190,049.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67.88	87,581.60	102,746.60	70,89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12.32	203,968.93	90,287.19	174,37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73.72	615,604.57	370,106.62	435,31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27	596,449.55	-8,500.62	-117,40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10.60	253,677.50	-132,001.65	-198,15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015.80	137,338.31	269,339.96	467,49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05.20	391,015.80	137,338.31	269,339.9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4：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98.82	339,029.93	60,321.97	80,24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7,054.46	37,054.46	37,054.46	37,054.46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490,626.77	416,657.35	403,590.95	369,895.64
存货	640,653.12	640,653.12	639,753.12	675,349.5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5,791.84	484,872.51	204,896.94	149,336.04
流动资产合计	1,953,325.01	1,918,267.37	1,345,617.44	1,311,881.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987.66	23,569.70	31,30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87.66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4,414.23	1,112,267.32	513,681.75	284,814.20
投资性房地产	14,798.78	14,798.78	8,282.23	8,501.30
固定资产	10,724.77	10,787.08	10,874.46	10,986.76
在建工程	1,007.19	745.6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4	200.61	209.18	217.1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84	370.84	391.21	55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94.22	71,598.72	84,299.86	16,08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8,902.82	1,248,756.61	641,308.39	352,461.58
资产总计	3,632,227.83	3,167,023.98	1,986,925.83	1,664,34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	54,495.94	15,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3,056.10	3,056.10	7,960.00	6,47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189.94	-
应交税费	20,556.45	21,152.81	19,851.82	21,539.50
其他应付款	132,575.71	110,790.31	54,615.06	45,352.0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949.55	195,299.00	51,3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0,137.81	384,794.15	149,916.82	73,364.2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00.00	101,200.00	163,300.00	196,700.00
应付债券	540,895.49	599,551.82	334,993.31	368,564.2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3,104.56	12,342.60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600.04	713,094.42	498,293.31	565,264.20
负债合计	1,200,737.86	1,097,888.57	648,210.13	638,628.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2,650.00	142,050.00	134,050.00	1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107,008.59	1,741,617.13	1,025,503.42	710,199.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9,115.71	29,115.71	28,076.35	27,086.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2,715.67	156,352.57	151,085.94	165,428.74
股东权益合计	2,431,489.97	2,069,135.41	1,338,715.70	1,025,714.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32,227.83	3,167,023.98	1,986,925.83	1,664,343.2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5：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79.27	48,579.76	30,610.54	75,200.26
其中：营业成本	396.22	1,272.09	596.81	41,619.36
税金及附加	212.90	126.56	223.75	1,011.7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68.48	492.22	2,381.34	1,069.2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8,935.54	36,893.41	21,630.36	15,066.32
其中：利息费用	-	36,842.05	23,077.62	16,829.71
利息收入	-	2,204.84	1,458.87	1,765.64
加：其他收益	-	4,000.00	4,154.7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45	-336.51	-283.39	70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94.29	-38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23.50	642.35	-1,09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7.68	12,735.46	10,292.00	16,043.95
加：营业外收入	82.69	1,481.42	3,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53	29.68	28.00	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7.84	14,187.20	13,263.99	16,043.71
减：所得税费用	1,414.74	3,793.57	3,366.85	73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10	10,393.63	9,897.14	15,30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10	10,393.63	9,897.14	15,306.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3.10	10,393.63	9,897.14	15,306.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6：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20.97	43,552.44	23,735.13	40,394.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68.39	298,107.72	95,909.50	93,46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89.35	341,660.16	119,644.63	133,85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	1,038.32	-	4,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51	890.70	1,801.65	41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8.25	3,869.51	7,092.81	1,80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93.88	245,010.03	27,193.00	119,35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00.07	250,808.56	36,087.47	126,07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0.72	90,851.60	83,557.16	7,78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5.00	1,055.00	-	138,65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10	3,799.23	640.90	1,08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76.42	225,700.80	120,362.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27.52	232,055.03	121,003.85	139,73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51	19,332.58	18.11	1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0.00	33,380.00	7,050.00	174,50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16.25	501,740.22	178,302.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06.76	554,452.80	185,371.06	174,51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9.24	-322,397.77	-64,367.21	-34,78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8,000.00	11,050.00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7,000.00	15,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750.00	389,5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0.00	141,155.80	-	180,85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30.00	705,705.80	26,050.00	183,85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95.94	159,704.06	16,100.00	1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89.61	34,102.08	49,063.89	30,08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5.60	42,145.54	-	159,01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71.16	235,951.67	65,163.89	206,697.9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8.84	469,754.13	-39,113.89	-22,84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31.11	238,207.96	-19,923.94	-49,84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29.92	60,321.97	80,245.92	130,09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98.82	298,529.93	60,321.97	80,245.92

（三）报告期内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32 家，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 5-7：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层级	合并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划拨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拨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曹魏古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
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医药卫生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幸福康泰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保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建安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兴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
许昌市许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合并	-
许昌市润昌水环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云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市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市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数字莲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	-	合并	-
许昌国众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	-	-
许昌市市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	-	-
许昌许都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	-	-
许昌东诚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	-	-
许昌市鲲鹏人工智能计算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一级	合并	-	-	-

注：发行人虽仅持有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股权 38.10%，但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委派有董事、监事，能够对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所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了分别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两类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的说明：

表 5-8： 发行人 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删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科目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工程物资	删除。工程物资科目余额在“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固定资产清理	删除。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删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科目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项目列报
专项应付款	删除。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
研发费用	1、新增项目。
	2、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3、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新增财务费用下的两个明细项目。
	2、利息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利息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列报顺序发生变化，新顺序如下：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②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规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的说明：

表 5-9：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专项储备	1、新增项目。 2、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删除“资产减值损失”。
	2、新增“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列报顺序发生变化，顺序如下：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规定，变更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的说明：

表 5-10：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的说明：

表 5-1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③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④2021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5-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23,596.59	9,223,052.10	4,812,027.91	3,661,534.22
其中：流动资产（万元）	7,506,742.94	7,139,956.00	4,138,956.95	2,930,577.98
总负债（万元）	5,241,113.42	4,801,334.86	2,619,675.13	2,057,918.49
其中：流动负债（万元）	2,941,620.76	2,630,287.51	1,009,269.60	457,826.94
全部债务（万元）	2,095,226.69	2,077,364.63	1,341,153.39	1,158,042.63
所有者权益（万元）	4,882,483.17	4,421,717.25	2,192,352.78	1,603,615.72
流动比率（倍）	2.55	2.71	4.10	6.40
速动比率（倍）	1.41	1.58	2.12	3.41
资产负债率（%）	51.77	52.06	54.44	56.20
债务资本比率（%）	30.03	31.96	37.96	41.93
营业收入（万元）	283,308.80	606,163.22	583,174.96	315,021.60

营业成本（万元）	269,308.79	436,798.10	458,969.85	229,836.72
营业利润（万元）	7,563.69	43,621.82	32,454.28	27,976.57
利润总额（万元）	11,392.05	49,454.47	35,879.30	28,223.76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6,732.31	37,255.26	22,717.26	22,34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2,857.97	23,798.15	21,35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56.43	24,134.89	20,105.35	20,96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万元）	-4,712.67	-129,147.13	-15,835.83	-35,715.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212.66	-213,624.93	-107,665.20	-45,032.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785.27	596,449.55	-8,500.62	-117,402.22
营业毛利率（%）	28.07	27.94	21.30	27.04
净利率（%）	2.37	6.15	3.90	7.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0.53	0.54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8	0.82	1.63	2.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3	0.18	0.27	0.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9	0.14	0.09
EBITDA（万元）	-	154,648.82	105,838.66	76,872.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7	0.08	0.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9	0.97	1.1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1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3)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 全部债务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 5-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口径报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42	4.99	8.98	17.88
速动比率（倍）	2.30	3.32	4.71	8.68
资产负债率（%）	33.06	34.67	32.62	38.37

（二）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表 5-14：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37	1.37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1.43	1.4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者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所示：

表 5-15：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	-5,477.86	-10.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5	0.37	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2.06	75.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	611.50	1,083.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0.66	3,349.81	24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5.76	-360.30	329.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97.29	-1,080.89	98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8.61	-124.27	61.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8.67	-956.61	928.24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8 年-2020 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506,742.94	74.15	7,139,956.00	77.41	4,138,956.95	86.01	2,930,577.98	80.04
非流动资产	2,616,853.65	25.85	2,083,096.10	22.59	673,070.97	13.99	730,956.23	19.96
资产总计	10,123,596.59	100.00	9,223,052.10	100.00	4,812,027.91	100.00	3,661,534.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61,534.22 万元、4,812,027.91 万元、9,223,052.10 万元、10,123,596.59 万元，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0.04%、86.01%、77.41%、74.15%，占比较稳定，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呈较快的增长，主要由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数量增加，新增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项目建设等委托代建项目，该类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2019 年总资产增长 1,150,493.69 万元，增长率为 31.42%，主要由于当年新增子公司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子公司 2019 年总资产为 970,012.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2020 年总资产增长 4,411,024.19 万元，增长率为 91.67%，主要由于当年合并范围新增的子公司中农商行、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较高，上述三家子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63,827.69 万元、1,303,698.00 万元和 720,159.52 万元，合计为 3,387,685.21 万元，综上所述导致 2020 年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7,803.99	6.60	706,700.36	7.66	137,727.92	2.86	270,816.29	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16,933.39	0.17	-	-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	0.00	25.00	0.00	-	-	-	-
应收账款	1,033,109.08	10.20	906,919.27	9.83	580,191.04	12.06	136,236.96	3.72
预付款项	442,706.48	4.37	379,322.08	4.11	234,966.96	4.88	388,146.35	10.60
其他应收款	1,417,707.51	14.00	1,635,186.82	17.73	1,079,073.05	22.42	687,882.88	1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4.19	0.10	-	-	--		-	-
存货	3,372,748.22	33.32	2,994,695.55	32.47	1,996,199.61	41.48	1,370,975.26	3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95.00	0.12	11,520.00	0.1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3,185.08	5.27	505,586.92	5.48	110,798.36	2.30	76,520.26	2.09
流动资产合计	7,506,742.94	74.15	7,139,956.00	77.41	4,138,956.95	86.01	2,930,577.98	80.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930,577.98 万元、4,138,956.95 万元、7,139,956.00 万元和 7,506,742.94 万元，主要由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5-1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45.50	3,051.00	22.55	35.25
银行存款	336,089.82	387,964.80	137,315.76	269,304.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084.61	76,100.50	-	-
存放同业款项	182,764.03	182,764.03	-	-
其他货币资金	66,820.03	56,820.03	389.62	1,476.33
合计	667,803.99	706,700.36	137,727.92	270,81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0,816.29 万元、137,727.92 万元、

706,700.36 万元、667,803.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2.86%、7.66%、6.60%。2019 年年末和 2018 年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0 年合并范围增加孙公司农商行，导致 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新增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货币资金。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农商行，新增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2020 年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06,700.36 万元，扣除归属于农商行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 258,864.53 万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 56,820.03 万元后，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91,015.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24%，相比于 2019 年增幅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通过发债、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较多的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 66,820.03 万元，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的短期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等。

（2）应收账款

① 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5-1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70,107.88	944,090.73	598,211.26	140,947.2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998.80	37,171.46	18,020.22	4,710.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33,109.08	906,919.27	580,191.04	136,236.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比重	364.66	149.62	99.49	4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36.96 万元、580,191.04 万元、906,919.27 万元、1,033,10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12.06%、9.83%、10.2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售房款等，工程款主要为工程结算板块和土地整理板块形成的应收款项，售房款主要为子公司襄县灵武安置房

出售及新区建设负责的公租房移交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上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逐年上涨，新增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结算和土地整理相关款项，该类项目委托方为当地政府及政府相关单位、管委会下属企业等，回款周期较长，但是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相比于 2018 年增加了 443,954.08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东兴建设当年完工项目较多，确认收入为 298,785.73 万元，相应新增对管委会下属企业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应收账款 245,771.21 万元；2020 年相比于 2019 年新增 326,728.2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东兴建设当年完工土地整理项目及保障房项目确认收入 203,654.61 万元，新增 104,650.24 万元应收账款。同时，新纳入子公司襄县灵武应收账款累计新增 104,309.99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当期确认工程结算和土地整理收入而新增了部分应收账款导致。

②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13.91	7,449.03	14,964.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693.97	29,549.77	1,018,144.20
其中：账龄组合	396,129.11	29,549.77	366,579.34
政府单位及关联方	651,564.86	-	651,564.86
合计	1,070,107.88	36,998.80	1,033,109.08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30.03	7,527.87	15,10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460.70	29,643.60	891,817.10
其中：账龄组合	396,205.68	29,643.60	366,562.08

政府单位及关联方	525,255.02	-	525,255.02
合计	944,090.73	37,171.46	906,919.27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02.00	6,150.60	14,35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709.26	11,869.62	565,839.64
其中：账龄组合	394,750.08	11,869.62	382,880.46
政府单位及关联方	182,959.18	-	182,959.18
合计	598,211.26	18,020.22	580,191.04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00.95	4,710.28	10,990.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246.30	-	125,246.30
其中：账龄组合	-	-	-
政府单位及关联方	125,246.30	-	125,246.30
合计	140,947.24	4,710.28	136,236.9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5-2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许昌市建安区嘉恒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35.51	1,035.5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按全额的 30%计提坏账	21,378.40	6,413.52	30.00	预计只能部分收回
合计	22,413.91	7,449.03	33.2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许昌市建安区嘉恒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55.51	1,055.5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按全额的 30%计提坏账	21,574.52	6,472.35	30.00	预计只能部分收回
合计	22,630.03	7,527.87	33.2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按全额的 30%计提坏账	20,502.00	6,150.60	30.00	预计只能部分收回
合计	20,502.00	6,150.60	3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按全额的 30%计提坏账	15,700.95	4,710.28	30.00	预计只能部分收回
合计	15,700.95	4,710.28	30.0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信担保应收账款（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22,630.03 万元，其中应收许昌市建安区嘉恒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代偿款 1,055.51 万元。由于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被申请破产，款项回收可能性比较小，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由于财信担保从事对外担保业务均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包括房产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备抵押、自然人保证、企业保证等。财信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受担保企业提供实物资产价值 50%以下的额度。若企业违约，先由财信担保公司进行部分代偿，代偿孳息按照债券或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并计入应收代偿款，待处理抵质押资产后，对应收代偿款进行冲抵，剩余部分转入财信担保公司。目前公司代偿部分已经提起诉讼流程，预计抵押资产执行后，款项能够部分收回，因此对于应收代偿款除应收许昌市建安区嘉恒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部分外按照 30%计提坏账。

最近三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2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651.81	36.00	3.00	4,287.6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53,547.86	63.99	10.00	25,354.7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1	0.01	20.00	1.20
3 年以上	-	-	50.00	-
合计	396,205.68	100.00	-	29,643.6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94,692.38	99.99	3.00	11,840.77
1年至2年（含2年）	-	-	10.00	-
2年至3年（含3年）	-	-	20.00	-
3年以上	57.69	0.01	50.00	28.85
合计	394,750.08	-	-	11,869.62

③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2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	310,795.25	29.04	1年以内/1-2年/2-3年	工程款
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3,538.53	21.82	1-2年/2-3年	工程款
许昌中原电气谷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202.48	15.16	1-2年/2-3年	工程款
鄢陵县财政局	95,219.71	8.90	1年以内/1-2年/2-3年	工程款
襄城县财政局	74,878.31	7.00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租赁
合计	876,634.28	81.92	-	-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3,538.53	24.74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	209,715.07	22.21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许昌中原电气谷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531.60	18.59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鄢陵县财政局	74,196.07	7.86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949.45	6.56	1年以内/1-2年	售房款
合计	754,930.72	79.96	-	-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中原电气谷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467.41	34.01	1 年以内	工程款
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83,804.43	30.73	1 年以内	工程款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	144,797.00	24.20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
许昌市财政局	37,054.46	6.19	1-2 年	工程款
鄢陵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82.81	1.0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575,506.11	96.2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	87,084.00	61.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许昌市财政局	37,054.46	26.29	1 年以内	工程款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496.80	2.48	2-3 年/3 年以上	代偿款
禹州市和汇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84.89	1.1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代偿款
河南杜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24.57	0.94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代偿款
合计	130,544.73	92.63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客户比较集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为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以及鄢陵和襄城县财政局、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许昌中原电气谷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为许昌市、下属县财政局或东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许昌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等，客户资信情况较高，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或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项目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产生，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款项性质为代偿款的主要为子公司财信担保对外履行担保义务后向被担保方应收的款项。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32,370 万元，发行

人持有其 55.6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信担保总资产 39,452.33 万元，负债总额 3,904.30 万元，净资产 35,548.03 万元。2020 年度，财信担保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13.00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净收入 422.77 万元，净利润 261.0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财信担保在担保余额为 2,700 万元。2020 年度，担保业务代偿 2,413.84 万元，担保代偿率为 57.47%，财信担保公司担保代偿率较高，担保业务代偿风险较大。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表 5-2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42,706.48	379,322.08	234,966.96	388,14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88,146.35 万元、234,966.96 万元、379,322.08 万元、442,706.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0.60%、4.88%、4.11%、4.37%，主要为预付的征地拆迁款，主要系子公司东兴建设负责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形成。公司将相关项目的征地拆迁款支付给财政局或各地块所属乡办，由其统一兑付给被征地拆迁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土地整理委托开发协议，东兴建设需协助实施征地和拆迁，配合国土局落实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在征地阶段，土地尚未进行开发整理时，将征地拆迁款计入预付款项。

2019 年预付账款相比于 2018 年下降 144,355.12 万元，降幅为 38.06%，主要由于部分土地整理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结转相应的预付账款至土地开发成本。2020 年预付账款相比于 2019 年增加 153,179.39 万元，增幅为 65.19%，主要由于新增了一笔预付购买房屋建筑物款项，为 79,453.29 万元，该房屋建筑物尚未交付。此外，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也影

响了预付款项的结转。

②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明细如下：

表 5-2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512.76	18.64
1 至 2 年	148,107.57	33.46
2 至 3 年	17,851.04	4.03
3 年以上	194,235.11	43.87
合计	442,706.48	100.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742.02	42.64
1 至 2 年	5,077.33	1.34
2 至 3 年	184,407.36	48.61
3 年以上	28,095.37	7.41
合计	379,322.08	100.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27.06	11.03
1 至 2 年	183,754.25	78.20
2 至 3 年	25,279.14	10.76
3 年以上	6.50	0.01
合计	234,966.96	100.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996.33	62.60
1 至 2 年	121,532.59	31.31
2 至 3 年	23,617.43	6.09
3 年以上	-	-

合计	388,146.35	100.00
----	------------	--------

2018年-2020年，发行人预付账款在3年以内的合计占比在92%以上，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受所在地区环境、人员等因素的影响，拆迁的难易程度和时间跨度等方面可控性不强，因此造成预付账款挂账时间较长。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3年以上的金额为194,235.11万元，占预付账款的比为43.87%，主要由于跨年导致账龄增加。

③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5-2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东城区乡财区管办公室	100,500.00	22.70	1-2年/3年以上	征地拆迁款
邓庄乡人民政府	70,307.46	15.88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征地拆迁款
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56,630.25	12.79	1-2年	购房款
许昌两岸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	7.91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岸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0	7.23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合计	294,437.71	66.51	-	-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东城区乡财区管办公室	100,500.00	26.49	1年以内/2-3年	征地拆迁款
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79,453.29	20.95	1年以内	购房款
许昌市东城区乡财区管办公室 邓庄乡财税所	67,307.46	17.74	1年以内/2-3年	征地拆迁款
许昌市东城区乡财区管办公室 半截河办事处财税所	21,418.15	5.65	2-3年/3年以上	征地拆迁款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000.00	5.27	2-3年/3年以	征地拆迁款

			上	
合计	288,678.90	76.10	-	-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东城区乡财区办公室	97,000.00	41.28	1-2年	征地拆迁款
许昌市邓庄乡人民政府	61,307.46	26.09	1-2年	征地拆迁款
许昌市半截河街道办事处	21,418.15	9.12	1-2年/2-3年	征地拆迁款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000.00	8.51	1-2年/2-3年	征地拆迁款
雪松君华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19,000.00	8.09	1年以内	购买股权款
合计	218,725.61	93.09	-	-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邓庄乡人民政府	114,307.46	29.45	1年以内/1-2年	征地拆迁款
许昌市东城区乡财区管办公室	97,000.00	24.99	1年以内	征地拆迁款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	85,941.43	22.14	1年以内/1-2年	征地拆迁款
许昌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6.96	1年以内	征地拆迁款
许昌市半截河街道办事处	21,418.15	5.52	1年以内/1-2年	征地拆迁款
合计	345,667.03	89.06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截至2021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为294,437.71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为66.51%。

（4）其他应收款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5-2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	----------------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02,843.04	1,715,711.18	1,147,148.65	707,427.90
坏账准备	85,271.46	84,840.99	68,075.60	19,545.0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17,571.58	1,630,870.19	1,079,073.05	687,882.88
应收利息	135.93	4,316.63	-	-
应收股利	-	-	-	-
合计	1,417,707.51	1,635,186.82	1,079,073.05	687,88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合计分别为 687,882.88 万元、1,079,073.05 万元、1,635,186.82 万元、1,417,707.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9%、22.42%、17.73%、14.0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拆迁补偿款、项目往来款）等。

2018-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发行人与财政局、其他国有企业间的往来款较多。发行人将积极和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沟通，确保其他应收款尽早收回。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21.75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往来回款及债权债务清理导致，其中，子公司经高科技其他应收款减少 23.80 亿元。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5-2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财政局	293,713.39	17.12	1-2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鄢陵县财政局	221,982.33	12.94	1-2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许昌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	4.08	1-2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	68,934.04	4.02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鄢陵县金汇产业集聚区 财政税务所	37,360.01	2.18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往来款
合计	691,989.77	40.33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财政局	296,557.76	17.28	1 年以内/2-3 年 /3 年以上	往来款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	140,438.48	8.19	1 年以内/2-3 年 /3 年以上	往来款
许昌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209.37	7.36	1 年以内/3 年以 上	往来款
鄢陵县财政局	119,523.56	6.97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往来款
襄城县财政局	92,234.13	5.38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合计	774,963.29	45.1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财政局	279,654.49	24.38	2-3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	177,427.72	15.47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往来款
鄢陵县金汇产业集聚区 财政税务所	40,578.82	3.54	2-3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许昌市魏都区西大街道 办事处	39,085.73	3.41	1-2 年/2-3 年	往来款
许昌宝汇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32,893.01	2.87	1 年以内	购房款
合计	569,639.78	49.67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市财政局	283,514.71	40.08	1-2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59,920.00	8.47	1 年以内	往来款
郑州新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0,000.00	5.65	1-2 年	往来款
许昌市魏都区西大街道 办事处	39,085.73	5.53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许昌市魏都区西大街道 办事处	24,800.00	3.5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447,320.45	63.24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当地财政局及相关的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金额为 691,989.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40.33%。

③非经营性款项情况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中是否与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有关,将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相关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或单位的拆借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类型分布如下:

表 5-2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859,294.00	57.18	8.49
非经营性	643,549.04	42.82	6.36
合计	1,502,843.04	100.00	14.84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643,549.04 万元,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比重为 42.82%,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6%, 主要是和许昌市财政局、鄢陵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形成的往来款。

A.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债务方、回款安排及报告期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如下:

表 5-29: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许昌市财政局	293,713.39	19.54	是	往来款
鄢陵县财政局	147,886.49	9.84	否	往来款
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913.91	2.06	否	往来款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20,419.89	1.36	否	资金拆借
许昌润雨地产有限公司	10,030.00	0.67	否	资金拆借
合计	502,963.68	33.47	-	-

发行人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方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

a.与许昌市财政局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和许昌市财政局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 293,713.39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年末变化不大。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和许昌市财政局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 296,557.76 万元，主要由①长期应收未收的补贴款收入、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入、许昌市文博馆建设项目回购收入构成；上述款项累计 251,612.05 万元，由于上述款项账龄均在 3 年以上，因此谨慎性原则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构成非经营性占款；②发行人代许昌市财政局支付许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累计 7,342.53 万元；③其他往来的款项，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通过向许昌市财政局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等。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比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许昌市财政局	应收补贴款，账龄较长，谨慎性原则按照非经营性占用处理	96,600.00	12.12	是	3 年以上
	棚户区收入，账龄较长，谨慎性原则按照非经营性占用处理	141,676.86	17.78	是	3 年以上
	文博馆政府回购收入，账龄较长，谨慎性原则按照非经营性占用处理	13,335.19	1.67	是	3 年以上

	代付许昌银行股权款	7,342.53	0.92	是	3 年以上
	其他往来款项	37,603.18	4.72	是	1 年以内 /2-3 年
合计		296,557.76	37.22	-	

b.与鄢陵县财政局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鄢陵县财政局 147,886.49 万元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子公司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鄢陵县财政局发生的往来款。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对县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建设运营等。

和鄢陵县财政局款项形成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向鄢陵县财政局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公共事业。

c.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

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襄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及施工等。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用于襄城县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拆迁及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使用，缓解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借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借款金额内，借款人可以对借款循环使用，根据工程项目完工及回款情况随借随还。

d.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支持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为其经营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e. 许昌润雨地产有限公司

许昌润雨地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支持许昌润雨地产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北海沁园”的施工需要，向其提供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

a.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东邻周口市，南界漯河市，西交平顶山市，北接郑州市，东北与开封市毗邻，是中原城市群、中原经济区核心城市之一。2018~2020年，许昌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2,830.60 亿元、3,395.70 亿元和 3,449.20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位居河南省各地市第四位。2018~2020 年，许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66.10 亿元、179.90 亿元和 181.80 亿元，增速分别为 14.4%、8.3%和 1.10%；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 117.50 亿元、123.40 亿元和 118.00 亿元，占比分别为 70.70%、68.60%和 64.91%。

b. 鄢陵县财政局

鄢陵县位于河南省中部，隶属许昌市，现辖 12 个镇，387 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66.7 万，总面积 866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0.1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50 亿元。

c. 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由襄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0%控股持有，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及施工；园林绿化建设及施工；项目管理服务；由于是政府相关单位，信用资质情况较好。

d.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屋租赁。该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信用资质较好。

e. 许昌润雨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6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与发行人有较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许昌润雨地产有限公司不涉及重大的诉讼案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上述款项主要是为了完成许昌市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民生工程以及支持当地重点企业发展而为政府及相关单位发生的往来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对前五名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回款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回款安排
许昌市财政局	293,713.39	暂没有明确的回款安排
鄢陵县财政局	147,886.49	预计未来 5 年内逐步催收回款
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913.91	资金拆借款项，根据工程建设完工情况随借随还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20,419.89	资金拆借，按照协议约定分期偿还
许昌润雨地产有限公司	10,030.00	按照协议约定定期限偿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往来的回款情况：

发行人与许昌市财政局及鄢陵县财政局往来款暂无回款；公司和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根据债务方工程项目情况，每年进行回款。公司与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按照协议约定分期偿还；公司与许昌润雨地产有限公司的回款按照协议约定定期限偿还。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许昌市财政局	-	-	-	-
鄢陵县财政局	-	-	-	-

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89.00	88,193.68	96,931.70	79,188.74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1,371.01	15,123.65	30,960.00	-
许昌润雨地产有限公司	-	-	-	-

B.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发行人本部由公司业务部门申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公司风控法务审计部门审批，最后通过公司办公会审批。子公司根据自己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参照执行。公司需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完成审批，并按照相应的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进行资金支付。任何人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关人士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相关对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基础上，通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C. 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5）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21,907.82	45.12	1,518,115.44	50.69	1,165,271.09	58.37	569,763.87	41.56
工程施工	1,849,888.87	54.85	1,475,711.63	49.28	829,113.00	41.53	801,211.39	58.44
库存商品	951.53	0.03	868.49	0.03	1,815.51	0.09	-	-
合计	3,372,748.22	100.00	2,994,695.55	100.00	1,996,199.61	100.00	1,370,975.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0,975.26 万元、1,996,199.61 万元、2,994,695.55 万元、3,372,748.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4%、41.48%、

32.47%、33.3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工程施工和少量库存商品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该类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建设，持有较多的土地使用权和工程施工资产。

未来公司将根据许昌市及区县政府规划及自身发展战略对账面土地进行开发。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充分把握所属地区的战略定位，积极以产业需求为基础，以新兴产业板块、基础设施板块、金控板块、能源开发板块、产城服务板块五大板块为发力点，为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城市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投向城市公共服务领域、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土地资源优势，实现多元化业务发展模式。随着项目的逐步开发，存货资产将转换为流动性较好的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

②工程施工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工程施工余额为 1,849,888.8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54.85%，主要明细如下：

表 5-31： 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营庄二期	197,235.14
前王门项目	134,128.24
大徐安置房	64,685.55
学院河	61,790.29
大新安置房	61,536.66
许昌县体育中心项目	60,720.00
长村棚户区	55,000.00
魏昌佳苑安置房	51,851.16
东区文博苑自行对外销售部分价值（肖庄寨社区工程）	47,864.78
76511 工程-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43,224.86
沃特玛	38,975.80

华晟产业园	36,665.82
三里沟安置小区项目	35,263.24
北许庄、梁庄社区棚改	34,073.00
水系连通工程	26,660.64
北关街片区拆迁、补偿	25,332.00
灵武-其他	23,340.66
新区-其他	22,188.20
德士堡项目	21,727.88
东区道路及城中村征地拆迁、补偿	20,431.93
三里沟片区拆迁、补偿	18,861.40
回民村安置房项目	18,264.43
信息产业园代建开发成本	18,061.73
回民村片区拆迁、补偿	17,000.00
烟城路安置房	16,976.77
平安大道/永兴东路/连合路	13,914.03
200 公里通村公路建设	13,196.59
烟城路拆迁、补偿	11,018.23
创业中心代建开发成本	10,684.31
许州路	10,109.47
总计	1,210,782.80

存货-工程施工主要是公司委托代建业务涉及的相关项目归集的成本，尚未进行收入确认及成本的结转。

③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土地使用权余额为 1,521,907.8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45.12%，主要明细如下：

表 5-32： 发行人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2）第09000027号	魏武大道东侧、龙兴路北侧	商住	出让	54,627.00	24,042.71	评估	否	否
2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2）第09000026号	魏武大道东侧、南海街南侧	商住	出让	36,941.00	16,258.66	评估	否	否
3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2）第09000025号	魏文路西侧	商务金融用地（053）	出让	10,581.00	4,656.96	评估	否	否
4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2）第09000024号	南海街西侧、竹林路东侧	商务金融用地（053）	出让	51,425.00	22,633.43	评估	否	否
5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2）第05000881号	曹庄村北侧	商务金融用地（053）	出让	100,381.89	25,338.50	评估	否	否
6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99000175	许昌新区永兴东路北侧、芙蓉大道西侧	商务金融用地（053）	出让	22,190.00	3,377.67	评估	否	否
7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99000176	许昌新区永兴东路北侧、文峰东路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39,283.00	8,324.07	评估	否	否
8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99000177	许昌新区芙蓉大道西侧	商务金融用地（053）	出让	25,670.00	3,907.38	评估	否	否
9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99000178	许昌新区莲苑路东侧、芙蓉道路北侧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6,495.00	5,555.12	评估	否	否
10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99000179	许昌新区文峰北路西侧、尚德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071）	出让	87,284.00	18,495.48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1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99000180	许昌新区莲苑路西侧、尚德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071)	出让	56,043.00	11,875.51	评估	否	否
12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99000181	许昌新区莲苑路西侧、芙蓉大道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071)	出让	33,601.00	7,120.05	评估	否	否
13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99000182	许昌新区莲苑路东侧、尚德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4,727.00	11,596.65	评估	否	否
14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08000905	许州路西侧、莲城大道北侧	商务金融用地(053)	出让	9,712.00	2,772.78	评估	否	否
15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08000906	景福路东侧、莲城大道北侧	其他商服用地(054)	出让	11,292.00	3,223.87	评估	否	否
16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08000907	景福路东侧、莲城大道北侧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9,626.00	2,748.22	评估	否	否
17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08000908	许州路西侧、八一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96,896.00	25,619.30	评估	否	否
18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08000909	福田街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2,447.00	11,222.99	评估	否	否
19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08000910	福田街北侧、许州路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7,740.00	12,622.46	评估	否	否
20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08000911	景福路东侧、莲城大道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89,199.00	23,584.22	评估	否	否
21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05000920	开发区延安路西侧、规划屯田路南侧	商务金融用地(053)	出让	14,203.00	2,161.92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2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005000921	开发区延安路西侧、规划屯田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6,998.00	9,113.98	评估	否	否
23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22	帝豪路南侧、龙湖西路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90,179.00	14,419.62	评估	否	否
24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23	新兴路南侧、六一路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0,731.00	13,413.28	评估	否	否
25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24	六一路东侧、文峰路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4,406.00	11,740.95	评估	否	否
26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25	文昌路西侧、振兴路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8,180.00	2,162.79	评估	否	否
27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26	群众路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35,944.00	5,747.45	评估	否	否
28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27	龙湖西路东侧、帝豪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6,929.00	9,102.95	评估	否	否
29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28	许由路北侧、解放路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78,960.00	12,625.70	评估	否	否
30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29	许由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4,063.00	2,248.67	评估	否	否
31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0	铁东路东侧、劳动西巷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61,551.00	9,842.00	评估	否	否
32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1	和平路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2,493.00	3,596.63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33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2	北大街北段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5,134.00	6,645.43	评估	否	否
34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3	八一路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87,697.00	23,187.09	评估	否	否
35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4	规划道路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7,326.00	1,171.43	评估	否	否
36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5	文昌路东侧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5,067.00	4,301.63	评估	否	否
37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6	铁东路东侧、和平路西侧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3,441.00	3,804.40	评估	否	否
38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7	和平路东侧、天宝路南侧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7,926.00	2,909.34	评估	否	否
39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8	和平路东侧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5,452.00	884.84	评估	否	否
40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市国用(2013)第101000139	和平路西侧、劳动西巷北侧	科教用地	出让	23,806.00	3,806.58	评估	否	否
41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0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崇文路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62,337.00	8,110.04	评估	否	否
42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1号	尚集镇农科路与永宁街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49,565.00	6,448.41	评估	否	否
43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2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永宁街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51,032.00	6,639.26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44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3号	尚集镇农科路与崇文路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43,079.00	5,604.58	评估	否	否
45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4号	尚集镇农科路与永宁街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13,122.00	1,707.17	评估	否	否
46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5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永宁街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18,947.00	2,465.00	评估	否	否
47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6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永宁街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52,132.00	6,782.37	评估	否	否
48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7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凉亭街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51,446.00	6,693.12	评估	否	否
49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8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凉亭街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50,021.00	6,507.73	评估	否	否
50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79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竹园街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49,553.00	6,446.85	评估	否	否
51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0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竹园街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49,725.00	6,469.22	评估	否	否
52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1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新元大道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31,022.00	4,035.96	评估	否	否
53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2号	尚集镇永贤路与新元大道交汇处	住宅用地	出让	31,018.00	4,035.44	评估	否	否
54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3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与劳动北路交叉路口	住宅用地	出让	46,383.00	6,034.43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5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4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与永贤路交叉路口	住宅用地	出让	45,618.00	5,934.90	评估	否	否
56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5号	尚集镇劳动北路与曹寨街交叉路口	住宅用地	出让	50,325.00	6,547.28	评估	否	否
57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6号	尚集镇规划龙泉街北侧、规划周寨路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79,544.00	9,561.19	评估	否	否
58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7号	尚集镇规划福盛街南侧、规划周寨路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44,279.00	5,322.34	评估	否	否
59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8号	尚集镇魏武大道东侧、规划福盛街南侧	住宅用地	出让	44,180.00	5,310.44	评估	否	否
60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89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北侧、魏武大道东侧	住宅用地	出让	43,130.00	5,184.23	评估	否	否
61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0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北侧、规划周寨路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43,776.00	5,261.88	评估	否	否
62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1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南侧、规划周寨路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25,526.00	3,068.23	评估	否	否
63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2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南侧、魏武大道东侧	住宅用地	出让	69,819.00	8,392.24	评估	否	否
64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3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南侧、魏武大道东侧	住宅用地	出让	21,930.00	2,635.99	评估	否	否
65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4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南侧、许州路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38,851.00	4,669.89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66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5号	尚集镇周寨路西侧、规划福盛街南侧	住宅用地	出让	51,335.00	6,170.47	评估	否	否
67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6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北侧、规划周寨路东侧	住宅用地	出让	53,000.00	6,370.60	评估	否	否
68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7号	尚集镇新元大道北侧，许州路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51,434.00	6,182.37	评估	否	否
69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8号	尚集镇聚贤街南侧、许长城际路东侧	住宅用地	出让	50,447.00	5,947.70	评估	否	否
70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099号	尚集镇规划聚贤街西段南侧	住宅用地	出让	51,525.00	6,074.80	评估	否	否
71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100号	尚集镇聚贤街南侧、规划莲苑路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50,270.00	5,926.83	评估	否	否
72	许昌投总	政府注入	许县国用(2013)第2013101号	尚集镇规划周庄街北侧、规划莲苑路西侧	住宅用地	出让	45,464.00	5,360.21	评估	否	否
73	许昌市润安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豫(2020)许昌市建安 安区不动产权第0010059号	规划莲苑路以西、魏庄北街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60,493.00	20,573.28	成本	否	是
74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63号	鄢陵县一高北侧	商业	出让	175,463.81	31,128.86	评估	否	否
75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65号	鄢陵县一高北侧	商业	出让	29,248.92	5,189.02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76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67号	鄢陵县一高北侧	商业	出让	124,050.67	22,007.71	评估	否	否
77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23号	金瑞大道南侧、翠柳路西侧	商业	出让	101,964.29	18,089.38	评估	否	否
78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25号	人民路中段北侧	商服	出让	71,274.36	12,644.71	评估	否	否
79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64号	鹤鸣湖东侧	商业	出让	40,726.16	7,225.19	评估	否	否
80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66号	鹤鸣湖东侧	商业	出让	54,957.12	9,749.89	评估	否	否
81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58号	311 国道陈化店镇段	商业	出让	83,591.38	13,085.90	评估	否	否
82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29号	311 国道柏梁段南侧	商业	出让	21,904.89	3,429.12	评估	否	否
83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30号	311 国道柏梁段南侧	商业	出让	247,271.17	38,709.29	评估	否	否
84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31号	311 国道柏梁段南侧	商业	出让	21,369.01	3,345.23	评估	否	否
85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55号	科技大道北、金源大道西	商业	出让	34,619.28	6,141.77	评估	否	否
86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21号	科技大道北、金源大道东	商服	出让	94,727.81	16,805.57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87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024号	创业大道西侧	商服	出让	31,311.04	5,554.86	评估	否	否
88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026号	创业大道西侧、工人路东侧	商服	出让	100,735.87	17,871.45	评估	否	否
89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022号	东环路东汶河南	商服	出让	30,752.51	5,455.77	评估	否	否
90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027号	创业大道西侧、311国道南侧	商服	出让	72,587.15	12,877.61	评估	否	否
91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57号	翠柳路南段东侧、金汇大道南侧	商业	出让	279,713.92	49,623.77	评估	否	否
92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32号	未来大道北侧、韩井北侧	商业	出让	89,257.56	15,835.09	评估	否	否
93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029号	未来大道南侧、鄢望路西侧	商服	出让	81,794.55	14,511.09	评估	否	否
94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56号	未来大道南侧、鄢望路东侧	商业	出让	51,865.33	9,201.38	评估	否	否
95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030号	未来大道北、219省道西侧	商服	出让	106,860.00	18,957.93	评估	否	否
96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023号	工业大道东侧、科技大道北侧	商服	出让	84,000.74	14,902.49	评估	否	否
97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00024号	鄢陶路马栏段东侧	商业	出让	69,615.18	10,897.98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98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35 号	鄢陶路马栏段东侧	商业	出让	49,388.97	7,731.65	评估	否	否
99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28 号	219 省道南坞段东侧、田庄村北	商服	出让	81,488.57	9,118.69	评估	否	否
100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31 号	安陵镇新庄社区	居住	出让	158,420.00	33,245.32	评估	否	否
101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32 号	安陵镇北街社区	居住	出让	92,966.95	19,509.63	评估	否	否
102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33 号	翠柳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路南	居住	出让	81,183.44	11,522.78	评估	否	否
103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34 号	鄢陵县柏梁镇甘罗社区和曹寺社区	商业	出让	166,438.23	26,055.24	评估	否	否
104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35 号	柏梁镇黄龙店南侧	商业	出让	103,783.51	14,072.14	评估	否	否
105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36 号	柏梁镇柏梁村、曹寺村、小王庄、漆井村	商业	出让	220,596.56	34,533.00	评估	否	否
106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37 号	柏梁镇张坊村与党岗西村	商业	出让	22,651.60	3,546.02	评估	否	否
107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38 号	陈化店镇王岳北村、柏梁镇黄龙店南村	商业	出让	69,110.01	9,371.04	评估	否	否
108	鄢陵政通	政府注入	鄢国用(2016)第 000039 号	柏梁镇党岗东社区和党岗西社区	商业	出让	106,782.74	16,716.41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09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2 第 115 号	紫云大道以西柳叶江以南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36,313.84	4,742.59	评估	是	否
110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2 第 116 号	建设路以南阿里山路以东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90,509.20	11,911.01	评估	是	否
111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2 第 117 号	八七路以北百宁大道以东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93,399.56	13,047.92	评估	否	否
112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2 第 118 号	文昌路以北欧洲印象以东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22,916.53	3,075.40	评估	否	否
113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2 第 119 号	西环路以东八七路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32,205.31	3,912.95	评估	是	否
114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3 第 086 号	阿里山路以东柳叶江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77,294.19	8,796.08	评估	是	否
115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3 第 087 号	阿里山路以东柳叶江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15,988.84	1,726.79	评估	是	否
116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3 第 088 号	柳叶江以北阿里山路以东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208,108.33	24,265.43	评估	是	否
117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3 第 089 号	八七路以北灵武大道以东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39,115.32	4,377.00	评估	否	否
118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3 第 090 号	阿里山路以西柳叶江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63,791.00	7,029.77	评估	是	否
119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4 第 081 号	洛界洛以南百宁大道以东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145,891.75	18,630.38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20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4 第 082 号	阿里山路以东建设路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21,826.50	2,592.99	评估	是	否
121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4 第 083 号	八七路以北襄禹路以东文昌路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88,768.61	11,424.52	评估	是	否
122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4 第 084 号	迎宾路以南滨河路以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38,913.53	4,778.58	评估	是	否
123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4 第 085 号	洛界路以南百宁大道以东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146,845.34	18,385.04	评估	否	否
124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4 第 086 号	百宁大道以西迎宾路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55,719.11	6,792.16	评估	否	否
125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4 第 087 号	八七路以北襄禹路以东文昌路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58,890.17	7,278.83	评估	否	否
126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4 第 088 号	灵武路以西中心路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57,599.36	7,073.20	评估	否	否
127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4 第 099 号	洛界路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23,388.08	2,832.30	评估	是	否
128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5 第 265 号	南环路以北宝城驾校以西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151,872.31	16,843.00	评估	是	否
129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5 第 266 号	烟城路以南文博 2 号路西侧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38,029.73	4,948.00	评估	否	否
130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5 第 267 号	烟城路以南文博 2 号路西侧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89,697.63	9,983.35	评估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31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5 第 268 号	烟城路以南文博 2 号路西侧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87,356.82	9,399.59	评估	否	否
132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5 第 269 号	烟城路以南文博 1 号路以西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23,976.94	3,119.00	评估	否	否
133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5 第 270 号	烟城路以南文博 3 号路以西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50,631.65	6,566.93	评估	是	否
134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5 第 271 号	阿里山路以西柳叶江以北	商住用地	作价出资	66,110.82	8,574.57	评估	是	否
135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5 第 272 号	八七路以北灵武大道以东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16,871.30	2,201.70	评估	否	否
136	襄县灵武	政府注入	襄国用 2015 第 273 号	襄业路以北阿里山路以东纬一路以南	居住用地	作价出资	89,918.25	11,734.33	评估	是	否
137	襄县灵武	招拍挂	豫（2019）第 0001202 号	茨沟乡五里堡村中心路与灵武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4,369.10	10,002.00	成本	是	是
138	襄县灵武	招拍挂	豫（2019）第 0001961 号	茨沟乡五里堡迎宾路与灵武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3,947.48	10,316.80	成本	否	是
139	襄县灵武	招拍挂	正在办理	阿里山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5,721.84	3,858.00	成本	否	是
140	襄县灵武	招拍挂	正在办理	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东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39,423.60	10,646.00	成本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41	襄县灵武	招拍挂	正在办理	襄业路与经十一路东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9,945.95	8,086.00	成本	否	是
142	襄县灵武	招拍挂	正在办理	经十一路与柳叶江路西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1,089.12	3,164.00	成本	否	是
143	襄县灵武	招拍挂	正在办理	经十一路与柳叶江路东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6,226.35	2,434.00	成本	否	是
144	襄县灵武	招拍挂	正在办理	商业二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35,245.87	5,287.00	成本	否	是
145	襄县灵武	招拍挂	豫(2021)第0001950号	文化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63,692.40	21,048.00	成本	否	是
146	襄县灵武	招拍挂	豫(2021)第0001949号	文昌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50,866.25	16,797.00	成本	否	是
147	襄县灵武	招拍挂	豫(2021)第0001130号	文博东路与文昌路交叉口西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69,999.21	23,150.00	成本	否	是
148	襄县灵武	招拍挂	豫(2021)第0001131号	中心路与文博路交叉口西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85,943.60	10,314.00	成本	否	是
149	襄县灵武	招拍挂	豫(2021)第0001129号	原三里沟安置区南侧, 滨河路北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3,574.95	912.00	成本	否	是
合计								1,501,058.35	-	-	-

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政府注入和招拍挂取得。发行人通过政府注入方式取得的土地，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拟入账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2】186号、《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拟入账部分资产评估》亚评报字【2013】161号等评估价值入账。截至2021年6月末，评估入账的土地（未缴纳出让金）135块，占存货中地块的比为81.33%，账面价值为1,354,470.27万元，占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为89.22%。以招拍挂形式取得的土地，以成本入账。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真实，入账方式合理。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 5-34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委托贷款	471,971.78	96,411.94	70,000.98
待抵扣进项税	17,162.07	10,400.90	1,311.67
其他	16,453.07	3,985.53	5,207.61
合计	505,586.92	110,798.36	76,520.2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6,520.26 万元、110,798.36 万元、505,586.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2.30%、5.48%，主要由短期委托贷款、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由于短期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相比于 2019 年增加 394,788.56 万元，增幅为 356.31%，主要由于 2020 年新纳入合并的孙公司农商行持有理财产品 279,2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533,185.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7%，相较于 2020 年年末变化不大，主要由短期委托贷款构成。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 5-3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委托 贷款及垫 款	654,380.57	6.46	629,589.95	6.83	-	-	-	-
其他债权 投资	2,982.30	0.03	-	-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²	-	-	174,687.82	1.89	64,702.95	1.34	61,870.73	1.69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44,730.08	1.43	-	-	-	-	-	-
持有至到 期投资	-	-	-	-	-	-	1,259.94	0.03
长期应收 款	110,497.09	1.09	115,672.09	1.25	100,006.47	2.08	101,606.47	2.77
长期股权 投资	488,780.42	4.83	106,723.74	1.16	59,147.54	1.23	136,008.25	3.71
投资性房 地产	255,786.68	2.53	251,868.71	2.73	125,795.99	2.61	106,954.80	2.92
固定资产	199,387.76	1.97	202,360.23	2.19	34,421.46	0.72	101,780.55	2.78
在建工程	404,300.81	3.99	258,705.73	2.80	167,022.18	3.47	118,934.72	3.25
无形资产	61,383.35	0.61	52,251.85	0.57	18,482.23	0.38	19,830.05	0.54
长期待摊 费用	5,672.42	0.06	5,412.84	0.06	523.63	0.01	13.93	0.00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0,970.84	0.21	20,295.58	0.22	8,495.64	0.18	3,007.95	0.08
其他非流 动资产	267,981.33	2.65	265,527.56	2.88	94,472.86	1.96	79,688.84	2.18
非流动资 产合计	2,616,853.65	25.85	2,083,096.10	22.59	673,070.97	13.99	730,956.23	19.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0,956.23 万元、673,070.97 万元、2,083,096.10 万元、2,616,853.6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96%、13.99%、22.59%、25.85%，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

² 2021年发行人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取消，新增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两个科目。

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等构成。

（1）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孙公司农商行，因此增加该科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金额为 654,38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6%，明细如下：

表 5-36： 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各项贷款	
其中：农户贷款	86,237.4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0,240.00
农村企业贷款	36,700.23
非农贷款	451,607.90
贴现资产	111,800.59
垫款	12,164.58
应计利息	864.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235.15
合计	654,380.5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5-3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2.95	-	-	-
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2,967.00	32,967.00
许昌市中心医院	9,125.32	9,125.32	9,125.32	9,125.32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29.70	6,929.70	6,929.70	6,929.7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许昌市立医院	970.71	970.71	970.71	970.71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河南龙成集团许昌矿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	7,240.00	7,240.00	7,240.00
许昌市驻东莞三益农场	-	-	-	238.00
河南豫财股份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鄢陵县五彩大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1,056.13	2,400.00	2,400.00	-
鄢陵县朴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
鄢陵县沃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70.22	370.22	370.22	-
黄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许昌市颍河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17.96	4,417.96	-	-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5.40	-	-
许昌渊鸿商贸有限公司	-	408.00	-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59,778.20	22,565.09	-	-
入股省联社	-	40.00	-	-
政策性银行债	-	75,086.95		
企业债	-	10,087.21		
许昌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00	-	-
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	6,640.00	6,640.00	-	-
安徽固镇新淮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安徽黟县新淮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	-
上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	-
拓城黄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	-
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	-	-
其他债权投资-农信社	2,982.30	-	-	-
其他	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147,873.49	176,126.55	64,702.95	61,870.73
减值准备	161.10	1,438.7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47,712.38	174,687.82	64,702.95	61,870.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1,870.73 万元、64,702.95

万元、174,687.82 万元、147,712.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34%、1.89%、1.46%。2020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比于 2019 年增长 169.98%，主要由于 2020 年新增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2,565.09 万元，同时农商行投资政策性银行债、企业债券合计 85,174.16 万元所致。

（3）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1,606.47 万元、100,006.47 万元、115,672.09 万元、110,49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2.08%、1.25%、1.09%，主要是项目投资和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形成，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5-38： 发行人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0.00	1.52	保证金	3 年以上	否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54	保证金	3 年以上	否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0.36	保证金	3 年以上	否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62	0.03	保证金	3 年以上	否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0.18	保证金	3 年以上	否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6.47	0.01	保证金	3 年以上	否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0.50	借款资金	3 年以上	否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5.43	借款资金	1 年以内	否
河南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5.00	1.43	工程款	3 年以上	否
合计	110,497.09	100.00	-	-	-

长期应收款应收许昌市魏都区天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00 万元，款项性质为代付工程款，发行人子公司许昌市曹魏古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魏古城”）委托许昌市魏都区天宝建设有限公司代建曹魏古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曹魏古城代付项目前期投资款 100,000 万元。其他长期应收款项主要是保

证金，金额较小。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6,008.25 万元、59,147.54 万元、106,723.74 万元、488,780.4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71%、1.23%、1.16%、4.83%，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76,860.71 万元，减幅 56.51%，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减少了对河南森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投资和对许昌市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47,576.20 万元，增幅 80.4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许昌振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投资。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82,056.68 万元，增幅 357.9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5-3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965.81	1,965.81	1,173.08	1,654.73
许昌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	946.82	946.82	946.82	946.82
许昌市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2.22	482.22	484.67	500.00
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	495.82	495.82	500.69	500.85
许昌市郑许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16.49	3,843.20	3,884.18	3,948.93
许昌市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22	690.87	678.56	654.49
许昌中建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30.95	5,331.31	5,602.58	5,948.29
许昌市颍河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417.96	-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1.25	6,915.02	1,496.63	-

许昌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4.33	556.07	-	-
河南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366.28	528.69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098.82	14,098.82	13,103.80	9,712.86
鄢陵县花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70.05	2,735.17	-
鄢陵同欣花木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400.23	400.23	787.11	198.69
襄城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26.42	6,426.42	-	-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163.46	15,163.46	14,970.00	14,970.00
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	-	2,000.00	-
许昌中金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1,897.56	1,897.56	2,000.00	-
许昌振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503.05	24,503.05	-	-
许昌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37.16	20,037.16	-	-
河南农开裕鲲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99.85	1,999.85	-	-
河南森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	-	60,000.00
许昌市颖昌新产品联合开发公司	-	-	-	25.94
许昌市颍河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4,417.96
许昌中金建投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款）	-	-	-	2,000.00
许昌市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30,000.00
许昌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00	-	-	-
许昌正盈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	-	-	-
国都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7,200.00	-	-	-
许昌市鲲鹏人工智能计算有限公司	0.04	-	-	-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271.46	-	-	-
合计	488,780.42	106,723.74	59,147.54	136,008.25

（5）投资性房地产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表 5-4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38,438.77	234,404.32	122,576.93	104,551.04
土地使用权	17,347.91	17,464.38	3,219.06	2,403.76
合计	255,786.68	251,868.71	125,795.99	106,954.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06,954.80 万元、125,795.99 万元、251,868.71 万元、255,786.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2.61%、2.73%、2.53%。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相比于 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新增纳入合并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导致，上述两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2,697.68 万元、35,644.5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表 5-41：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	规划用途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	许昌投总	豫(2017)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9379号	招拍挂	81,376.00	工业用地	2,462.25	成本	是	是
2	许昌投总	许市国用(2014)009000010号	招拍挂	46,291.00	商务金融用地	5,600.91	成本	否	是
3	许昌投总	办理中	在建工程转入	-	-	6,735.62	成本	是	-
1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03号	政府注入	421.2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5.06	评估	否	是
2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02号	政府注入	748.8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44.55	评估	否	是
3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14号	政府注入	90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49.74	评估	否	是
4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01号	政府注入	1,44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79.68	评估	否	是
5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13号	政府注入	1,44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79.68	评估	否	是
6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00号	政府注入	1,80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99.60	评估	否	是
7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04号	政府注入	1,80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99.60	评估	否	是
8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05号	政府注入	5,346.85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319.90	评估	否	是
9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08号	政府注入	5,40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383.39	评估	否	是

10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09 号	政府注入	5,40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383.39	评估	否	是
11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	政府注入	5,40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383.78	评估	否	是
12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199 号	政府注入	6,48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460.54	评估	否	是
13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198 号	政府注入	7,390.72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636.83	评估	否	是
14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1 号	政府注入	7,390.72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636.83	评估	否	是
15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06 号	政府注入	13,942.78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2,179.75	评估	否	是
16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07 号	政府注入	13,942.78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2,179.75	评估	否	是
17	财源建设	豫 2016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2 号	政府注入	16,794.08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1,460.38	评估	否	是
21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3099 号	招拍挂	55,730.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687.23	成本	否	是
22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3100 号	招拍挂	19,519.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935.53	成本	否	是
23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3101 号	招拍挂	19,775.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947.81	成本	否	是
24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3102 号	招拍挂	19,276.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923.89	成本	否	是
25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3103 号	招拍挂	19,469.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933.14	成本	否	是
26	许昌经高	豫(2020)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107717 号	招拍挂	40,123.0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24.96	成本	否	是

27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964号	政府注入	16,086.57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946.37	成本	是	是
28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961号	政府注入	6,106.99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1,384.69	成本	是	是
29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963号	政府注入	19,087.16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3,495.95	成本	是	是
30	许昌经高	办理中	政府注入	13,141.66	工业	2,247.49	成本	否	是
31	许昌经高	办理中	政府注入	12,121.12	工业	2,072.95	成本	否	是
32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881号	政府注入	13,433.92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326.92	成本	是	是
33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827号	政府注入	13,433.92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326.92	成本	是	是
34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895号	政府注入	123.4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7.96	成本	是	是
35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884号	政府注入	4,013.96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917.46	成本	是	是
36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885号	政府注入	4,529.29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1,037.34	成本	是	是
37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825号	政府注入	2,711.65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622.06	成本	是	是
38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962号	政府注入	4,031.26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924.77	成本	是	是
39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880号	政府注入	5,083.05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1,164.64	成本	是	是
40	许昌经高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89879号	政府注入	13,433.92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326.92	成本	是	是
41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980.48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2,638.55	评估	否	是

42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352.25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855.25	评估	否	是
43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6,670.65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14,435.02	评估	否	是
44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3,543.58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10,771.37	评估	否	是
45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5,441.53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13,305.59	评估	否	是
46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3,051.41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7,949.97	评估	否	是
47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5,901.85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11,921.76	评估	否	是
48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1,537.57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2,936.60	评估	否	是
49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7,169.85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5,562.28	评估	否	是
50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3,966.23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2,802.19	评估	否	是
51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2,450.79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1,363.45	评估	否	是
52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1,844.21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1,559.93	评估	否	是
53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42,812.94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9,363.84	评估	否	是
54	东兴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5,983.30	评估	否	是
55	新区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23,093.11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20,088.84	评估	否	是
56	新区建投	办理中	政府注入	11,288.51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7,620.97	评估	否	是
57	许昌市芙蓉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理中	招拍挂	-	商业用地/商业用房	451.98	成本	否	是
	新区建投	办理中	在建工程转入	-	-	7,343.98	成本	否	是
58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51号	招拍挂	823.54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5,022.69	成本	是	是

59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	招拍挂	306.96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0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41号	招拍挂	186.98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1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42号	招拍挂	182.72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2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44号	招拍挂	347.48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3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39号	招拍挂	165.16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4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43号	招拍挂	182.72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5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45号	招拍挂	361.30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6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38号	招拍挂	143.33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7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37号	招拍挂	205.90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8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57号	招拍挂	304.18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69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56号	招拍挂	346.12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0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55号	招拍挂	251.62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1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招拍挂	160.65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2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40号	招拍挂	239.54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3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89号	招拍挂	359.60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4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91号	招拍挂	280.62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5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招拍挂	232.27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6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93号	招拍挂	261.77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7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招拍挂	280.62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8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86号	招拍挂	241.12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79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80号	招拍挂	232.27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80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81号	招拍挂	261.77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81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82号	招拍挂	280.62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82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88号	招拍挂	261.77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83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招拍挂	261.77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84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87号	招拍挂	261.77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85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招拍挂	261.77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86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098号	招拍挂	243.10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87	襄县灵武	豫(2019)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490号	招拍挂	280.62	其他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是	是
	襄县灵武	办理中	-	-	-	66,400.71			
合计					-	254,954.48	-	-	-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1,780.55 万元、34,421.46 万元、202,360.23 万元、199,38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0.72%、2.19%、1.97%。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67,359.09 万元，减幅 66.18%，主要由于 2019 年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收购东兴建设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后院等资产。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67,938.77 万元，增幅 487.89%，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多导致。

表 5-42：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0,988.42	72,606.26	14,431.64	79,109.25
电子设备	648.61	687.79	115.41	48.34
运输工具	16,110.69	16,632.35	19,507.43	22,470.08
其他设备	111,640.04	112,433.84	366.99	152.87
合计	199,387.76	202,360.23	34,421.46	101,780.55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8,934.72 万元、167,022.18 万元、258,705.73 万元、404,300.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3.47%、2.80%、3.99%，主要核算的为公司自建项目的情况。在建工程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对自建项目的投资额逐年增加。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度末增加 145,595.0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一峰仓储中心项目 123,781.14 万元。

自建业务为公司通过自筹自建的方式投资建设楼宇、产业园等，未来以出售、出租、收取物业费、管理费等获取收益。发行人秉承“政府使命+企业属性”理念，在承接城市公共服务领域项目的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承接具有一定市场化收益的项目。

表 5-4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准备			准备	
古城建设	83,514.60	-	83,514.60	71,496.79	-	71,496.79	59,492.04	-	59,492.04	37,716.45	-	37,716.45
园区建设	2,741.92	-	2,741.92	8,260.36	-	8,260.36	11,541.76	-	11,541.76	11,403.57	-	11,403.57
主体管道工程	22,262.21	-	22,262.21	22,262.21	-	22,262.21	21,581.62	-	21,581.62	21,641.62	-	21,641.62
园林酒店	-	-	-	-	-	-	14,196.09	-	14,196.09	14,248.12	-	14,248.12
长途汽车站	10,891.87	-	10,891.87	10,891.87	-	10,891.87	9,783.13	-	9,783.13	7,575.62	-	7,575.62
老年大学	12,006.64	-	12,006.64	11,813.00	-	11,813.00	8,235.82	-	8,235.82	6,241.35	-	6,241.35
教育园区项目	-	-	-	-	-	-	9,061.29	-	9,061.29	-	-	-
公路改造工程	-	-	-	-	-	-	9,457.92	-	9,457.92	-	-	-
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园	32,524.07	-	32,524.07	32,008.33	-	32,008.33	-	-	-	-	-	-
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	627.57	-	627.57	617.57	-	617.57	-	-	-	-	-	-
乾明大道2号院办公楼项目	1,143.46	-	1,143.46	903.50	-	903.50	-	-	-	-	-	-
常庄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9,534.40	-	9,534.40	7,775.80	-	7,775.80	-	-	-	-	-	-
废水处理工程	33,158.69	-	33,158.69	27,504.03	-	27,504.03	-	-	-	-	-	-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	30,993.34	-	30,993.34	26,868.55	-	26,868.55	-	-	-	-	-	-
一峰仓储中心项目	123,781.14	-	123,781.14	-	-	-	-	-	-	-	-	-
芙蓉园酒店	9,224.45	-	9,224.45	7,653.15	-	7,653.15	-	-	-	-	-	-
智慧信息产业园项目	1,007.19	-	1,007.19	-	-	-	-	-	-	-	-	-
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项目	290.20	-	290.20	-	-	-	-	-	-	-	-	-
其他	30,599.07	-	30,599.07	30,650.58	-	30,650.58	23,672.51	-	23,672.51	20,107.98	-	20,107.98
合计	404,300.81	-	404,300.81	258,705.73	-	258,705.73	167,022.18	-	167,022.18	118,934.72	-	118,934.72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 5-4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1,120.68	99.57	51,999.64	99.52	18,457.88	99.87	19,828.41	99.99
软件	262.66	0.43	252.22	0.48	24.35	0.13	1.64	0.01
合计	61,383.35	100.00	52,251.85	100.00	18,482.23	100.00	19,83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9,830.05 万元、18,482.23 万元、52,251.85 万元、61,383.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38%、0.57%、0.6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20 年无形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子公司许昌市曹魏古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较多导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07.95 万元、8,495.64 万元、20,295.58 万元、20,970.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18%、0.22%、0.21%。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的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688.84 万元、94,472.86 万元、265,527.56 万元、267,981.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1.96%、2.88%、2.65%。2020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于 2019 年增加 171,054.7 万元，增幅为 181.0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竞拍土地缴纳土地保证金 60,000.00 万元和合并范围增加孙公司农商行，抵债资产增加 28,300.00 万元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 5-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海淀区远大园六区 1 号楼	6,757.26	6,757.26	6,757.26	6,757.26
抵债资产	28,300.00	28,300.00	-	-
旅游服务中心土地	-	-	-	26,631.14
征地拆迁款		-	-	21,369.21
异地土地指标款		-	5,495.60	10,000.00

预付工程款	54,612.07	37,612.07	612.07	1,182.07
其他长期投资	12,266.93	12,116.99	7,350.95	2,350.95
长期委托贷款	41,888.20	52,323.32	76,560.32	14,231.90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	1,379.55	1,379.55	908.74	-
竞拍土地缴纳土地保证金	60,000.00	60,000.00	-	-
预付土地款	67,048.55	67,048.55	-	-
研发费	38.16	1,000.00	-	-
预付设备款	285.50	-	-	-
其他资产-农信社	405.10	-	-	-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	1,010.18	3,212.08	2,833.69
合计	267,981.33	265,527.56	94,472.86	79,688.84

注：北京海淀区远大园六区 1 号楼原用途为出租。为了支持许昌经济发展，该大楼 2012 年以来无偿用于许昌驻京办办公使用，因给驻京办使用属于无偿的，所以公司将该资产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 5-4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41,620.76	56.13	2,630,287.51	54.78	1,009,269.60	38.53	457,826.94	22.25
非流动负债	2,299,492.66	43.87	2,171,047.34	45.22	1,610,405.54	61.47	1,600,091.55	77.75
负债合计	5,241,113.42	100.00	4,801,334.86	100.00	2,619,675.13	100.00	2,057,91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7,918.49 万元、2,619,675.13 万元、4,801,334.86 万元、5,241,113.4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相对较高，分别为 77.75%、61.47%。2020 年由于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孙公司农商行导致流动负债新增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86,553.94 万元，因而流动负债总计占负债总额比例有所提高。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 5-4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290.00	1.30	76,195.94	1.59	45,683.83	1.74	20,000.00	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645.08	0.32	17,356.00	0.36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52,054.64	20.07	986,553.94	20.55	-	-	-	-
应付票据	81,323.00	1.55	10,000.00	0.21	-	-	-	-
应付账款	302,100.92	5.76	9,848.28	0.21	4,013.41	0.15	4,363.42	0.21
预收款项	172,621.40	3.29	172,269.17	3.59	129,494.21	4.94	30,875.66	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450.00	0.6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4.85	0.03	1,817.93	0.04	1,437.79	0.05	202.92	0.01
应交税费	133,447.77	2.55	139,103.64	2.90	86,268.08	3.29	36,275.27	1.76
其他应付款	608,622.23	11.61	687,240.66	14.31	590,191.37	22.53	354,145.65	1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360.68	9.62	499,991.78	10.41	151,250.07	5.77	9,800.00	0.48
其他流动负债	460.18	0.01	460.18	0.01	930.84	0.04	2,164.03	0.11
流动负债合计	2,941,620.76	56.13	2,630,287.51	54.78	1,009,269.60	38.53	457,826.94	22.25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457,826.94 万元、1,009,269.60 万元、2,630,287.51 万元、2,941,62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38.53%、54.78%、56.13%，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收账款、短期借款等构成。2020 年度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新增了“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45,683.83 万元、76,195.94 万元、68,29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97%、1.74%、1.59%、1.30%。报告期短期借款规模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5-4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9,000.00	39,000.00	11,183.83	-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	5,000.00	-	-
保证借款	24,090.00	13,900.00	34,500.00	-
信用借款	200.00	18,295.94	-	20,000.00
合计	68,290.00	76,195.94	45,683.83	20,000.00

（2）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0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孙公司农商行，因此增加该科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中央银行借款16,645.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32%。

（3）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1,052,054.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0.07%。2020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孙公司农商行，因此增加该科目。2020年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金额为986,553.94万元，其中，吸收存款823,713.23万元，同业存放162,840.71万元。

（4）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0,000.00万元、81,323.00万元，2020年新增的应付票据为子公司东兴建设和新区建设应付供应商的款项。2021年上半年新增的应付票据主要为襄县灵武增加5.58亿元、新区建设增加1.95亿元。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63.42万元、4,013.41万元、9,848.28万元、302,100.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1%、0.15%、0.21%、5.76%，2018-2020年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购车款等。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增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经高科技新增对许昌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房屋征收中心土地整理款160,017.56万元、应付许昌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建项目一峰仓储中心项目120,320.00万元导致。

（6）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30,875.66万元、129,494.21万元、

172,269.17 万元、172,621.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4.94%、3.59%、3.29%，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预收的前王门安置小区项目、营庄二期项目工程款增幅较大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表 5-5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66.68	0.79	50,994.52	29.60
1 至 2 年	49,146.58	28.47	84,000.37	48.76
2 至 3 年	82,845.95	47.99	3,118.60	1.81
3 年以上	39,262.19	22.74	34,155.68	19.83
合计	172,621.40	100.00	172,269.17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5,128.69	65.74	2,691.07	8.72
1 至 2 年	6,056.06	4.68	25,802.00	83.57
2 至 3 年	8,712.87	6.73	2,382.60	7.72
3 年以上	29,596.58	22.85	-	-
合计	129,494.21	100.00	30,875.66	100.00

2021 年 6 月末重要预收款项：

表 5-51： 发行人主要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许昌市东城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	129,060.00	工程尚未完工
前王门项目预收房款	20,518.00	工程尚未完工
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7,975.27	预收房租
前王门项目预收车位费	6,127.00	工程尚未完工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57.60	购房款
合计	166,037.87	-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6,275.27 万元、86,268.08 万元、139,103.64 万元、133,447.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3.29%、2.90%、2.55%，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2019 年应交税费

相比于 2018 年增加 49,992.81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当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应交税费相比于 2019 年增加 52,835.56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襄县灵武应交税费 20,385.51 万元。

（8）其他应付款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5-5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575,551.37	94.57	650,563.13	94.66	573,988.84	97.25	339,855.47	95.96
其中：1 年以内	287,031.25	47.16	300,734.30	43.76	274,392.07	46.49	195,010.52	55.07
1 至 2 年	181,417.58	29.81	87,270.05	12.70	101,785.38	17.25	131,358.33	37.09
2 至 3 年	60,490.89	9.94	54,778.62	7.97	130,059.50	22.04	1,501.30	0.42
3 年以上	46,611.65	7.66	207,780.16	30.23	67,751.88	11.48	11,985.32	3.38
应付利息	32,715.54	5.38	36,322.21	5.29	16,180.33	2.74	14,267.98	4.03
应付股利	355.32	0.06	355.32	0.05	22.20	0.03	22.20	0.01
合计	608,622.23	100.00	687,240.66	100.00	590,191.37	100.00	354,145.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4,145.65 万元、590,191.37 万元、687,240.66 万元、608,622.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22.53%、14.31%、11.61%，主要由往来款构成。2019 年其他应付款相比于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绩增加，相关的往来款项增加。

②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5-53： 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许昌市财政局	35,445.50	1 年以内、1 - 2 年、2 - 3 年	6.16	往来款
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 至 2 年	4.34	往来款
许昌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30.00	1 年以内\2 - 3 年	4.82	往来款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44.49	1 至 2 年	2.61	往来款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13,031.79	1 年以内、1 - 2 年、2 - 3 年	2.26	往来款
合计	116,251.78	-	20.2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0,235.8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6.17	往来款
雪松君华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70,000.00	1 年以内	10.76	往来款
许昌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30.00	1-2 年	3.96	往来款
侯志华	20,446.85	1 年以内	3.14	股权收购款
襄城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366.8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13	往来款
合计	306,779.49	-	47.1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许昌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	145,916.74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25.42	往来款
鄢陵县财政局	94,586.9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6.48	往来款
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6,469.80	1 年以内	6.35	往来款
河南安正地产有限公司	33,125.48	1 至 2 年	5.77	往来款
许昌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30.00	1 年以内	4.48	往来款
合计	335,829.02	-	58.5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许昌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	130,424.94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38.38	往来款
许昌市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92.50	1-2 年	10.91	往来款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416.71	1 年以内	8.07	往来款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19,654.5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78	往来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 年以内	4.41	往来款
合计	229,588.65	-	67.55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为 116,251.78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20.20%，截至 2020 年年末前五大中其他应付自然人侯志华 20,446.85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许昌凯莱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款项。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151,250.07 万元、499,991.78 万元、504,360.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8%、5.77%、10.41%、9.62%。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因临近到期被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 5-5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541.63	215,251.63	105,250.00	9,8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3,668.71	145,870.60	34,000.00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150.34	138,869.55	12,000.07	-
合计	504,360.68	499,991.78	151,250.07	9,8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5-55：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700.00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200.00	质押/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200.00	质押/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200.00	质押/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200.00	质押/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	质押/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	质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建安支行	1,800.00	质押/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4,000.0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支行	2,500.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1,607.43	保证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400.00	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	5,500.00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县支行	650.00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县支行	229.00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县支行	171.00	质押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419.20	保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6,600.00	保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5,300.00	保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40.00	保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鄢陵县支行	3,025.00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鄢陵县支行	2,000.00	质押、保证、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保证
合计	51,541.63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5-5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	到期偿还日
17 襄城灵武债	100,000.00	20,0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6 许昌投资 PPN001	40,000.00	39,957.08	2021 年 8 月 11 日
16 许昌投资 PPN002	50,000.00	49,913.52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7 许昌养老专项债	170,000.00	34,0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
17 许昌投资 PPN001	60,000.00	59,864.15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 许昌投资 PPN002	50,000.00	49,933.96	2022 年 3 月 27 日
21 许昌 D1	100,000.00	100,000.00	2022 年 2 月 19 日
合计	570,000.00	353,668.71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5-5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一年内到期金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5,314.1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15,000.0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85.83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154.8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500.0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中原航空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136.20
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3.3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8.54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2.13
中国康复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60.06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96.65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1.95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
合计	99,150.35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 5-5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73,837.67	14.76	684,105.80	14.25	659,226.18	25.16	610,857.01	29.68
应付债券	748,738.34	14.29	807,071.11	16.81	484,993.31	18.51	517,385.62	25.14

长期应付款	746,818.59	14.25	659,918.43	13.74	454,977.86	17.37	460,710.72	2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4	0.00	90.24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7.82	0.57	19,861.76	0.41	11,208.20	0.43	11,138.20	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492.66	43.87	2,171,047.34	45.22	1,610,405.54	61.47	1,600,091.55	77.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0,091.55 万元、1,610,405.54 万元、2,171,047.34 万元、2,299,492.6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7.75%、61.47%、45.22%、43.87%，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0,857.01 万元、659,226.18 万元、684,105.80 万元、773,837.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68%、25.16%、14.25%、14.7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表 5-5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41,150.00	18.24	187,700.00	27.44	328,200.00	49.79	320,900.00	52.53
质押及保证借款	78,107.22	10.09	138,791.34	20.29	75,470.00	11.45	58,000.00	9.49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0	1.94	30,366.50	4.44	39,940.00	6.06	0.00	0.00
保证借款	435,245.02	56.25	253,131.96	37.00	197,316.18	29.94	205,657.01	33.67
信用借款	44,300.00	5.72	50,300.00	7.35	18,300.00	2.78	26,300.00	4.31
抵押借款	49,035.42	6.34	11,016.00	1.61	-	-	-	-
抵押及抵押借款	11,000.00	1.42	-	-	-	-	-	-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	-	12,800.00	1.87	-	-	-	-
合计	773,837.67	100.00	684,105.80	100.00	659,226.18	100.00	610,857.01	100.00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517,385.62 万元、484,993.31 万元、807,071.11 万元、748,738.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4%、18.51%、16.81%、14.29%。2020 年应付债券增长较高，主要由于新发行 20 许昌投资 PPN001、20 许昌投资 PPN002 等债券导致。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5-60：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17 东建 01	150,000.00
17 许昌专项债	100,895.49
20 许昌投资 PPN001	100,000.00
20 许昌投资 PPN002	100,000.00
20 许昌 01	50,000.00
20 许昌 02	100,000.00
20 豫许昌投资 ZR001	40,000.00
17 襄城灵武债	57,842.86
21 许昌 01	50,000.00
合计	748,738.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17 东建 01	150,000.00
17 许昌专项债	101,753.71
17 许昌投资 PPN001	59,864.15
17 许昌投资 PPN002	49,933.96
20 许昌投资 PPN001	100,000.00
20 许昌投资 PPN002	100,000.00
20 许昌 01	50,000.00
20 许昌 02	100,000.00
20 豫许昌投资 ZR001	38,000.00
17 襄城灵武债	57,519.29
合计	807,071.11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60,710.72 万元、454,977.86 万元、659,918.43 万元、746,818.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39%、17.37%、13.74%、14.25%，主要为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业务。2020 年长期应付款增长较高，主要是由于非标融资额度增加导致。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5-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282.40
国开证券有限公司	90,000.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58.8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70.9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70.9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8,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67.3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中原航空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4.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公司	18,504.46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983.32
中国康复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95.59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3.58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31.60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835.50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00.00
襄城县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6.8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2,836.43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227.9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15.3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70,000.00
专项应付款-无息	427.13
零距离换乘中心长途汽车站资金	7,399.73
棚户区分安置房建设奖补资金	2,800.00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补助款	500.00
担保业务风险补偿金	410.00

新能源公交车款	27,104.76
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0
清廉寨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芙蓉湖商务中心区专项资金	108.32
新联学院新校区专项土地平整资金	20,000.00
芙蓉佳苑	17,740.00
合计	746,818.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282.40	159,753.73	147,781.24
许昌中原电气谷高科产业有限公司	-	-	16,000.0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	33,30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9,800.00
国开证券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58.57	9,170.6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000.00	18,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7,905.93	11,842.1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62.72	5,933.63	8,888.44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62.72	5,933.63	8,888.4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244.61	-	6,141.7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36,000.00	4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	42,500.00	50,000.00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4.40	3,472.11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30,000.00	-
中原航空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83.20	3,915.62	-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	-	-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公司	19,432.21	-	-
中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655.95	-	-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6.00	-	-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16.67	-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309.36	-	-
中国康复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70.00	-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96.77	-	-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99.22	-	-
国众正信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	-	-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	-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	-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835.50	-	-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300.00	-	-
襄城县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6.88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2,419.99	-	-
新能源公交车	27,104.76	25,456.17	-
零距离换乘中心长途汽车站资金	7,399.73	7,125.54	7,188.00
棚户区安置房建设奖补资金	2,800.00	2,800.00	2,800.00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补助款	500.00	500	500
担保业务风险补偿金	410.00	410	410
征收用地款		156.26	-
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专项债券资金	6,406.85	-	-
清廉寨专项债券资金	50,133.15	-	-
芙蓉湖商务中心区专项资金	214.72	-	-
新联学院新校区专项土地平整资金	20,000.00	-	-
孵化园创业基金	380.63	-	-
其他	-	56.69	-
合计	659,918.43	454,977.86	460,710.72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603,615.72 万元、2,192,352.78 万元、4,421,717.25 万元、4,882,483.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460,339.78 万元、1,748,703.72 万元、2,885,905.21 万元、3,305,646.56 万元，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构成。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23,000.00 万元、134,050.00 万元、142,050.00 万元、142,650.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分别为 8.42%、7.67%、4.92%、4.32%。发行人为许昌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37,435.18 万元、1,352,059.79 万元、2,439,313.14 万元、2,842,275.4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分别为 71.04%、77.32%、84.53%、85.9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股权划转的方式使得发行人无偿取得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权。2020 年资本公积相比于 2019 年增加 1,087,253.35 万元，除上述原因外，还由于当年

发行人收到财政专项拨款 13 亿元，主要用于再生水输送工程项目、许昌出口加工贸易产业园项目、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等。2021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相比于 2020 年年底增加 40.30 亿元，主要包括无偿划转入建安集团 50%股权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 36.50 亿。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2,817.96 万元、234,517.58 万元、249,323.27 万元、233,279.70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分别为 18.68%、13.41%、8.64%、7.06%。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表 5-62：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3,308.80	606,163.22	583,174.96	315,021.60
营业利润	7,563.69	43,621.82	32,454.28	27,976.57
利润总额	11,392.05	49,454.47	35,879.30	28,223.76
净利润	6,732.31	37,255.26	22,717.26	22,34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43	24,134.89	20,105.35	20,963.99
营业毛利率	28.07	27.94	21.30	27.04
净利润率	2.38	6.15	3.90	7.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7	0.53	0.54	0.61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商业运营、投融资等多个领域。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工程结算、土地开发整理、利息收入以及房产销售四大板块，其占总收入比重在 85%左右。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板块	8,566.20	3.02	12,056.81	1.99	18,655.68	3.20	14,556.61	4.62
工程结算 板块	109,085.83	38.50	324,010.75	53.45	347,033.67	59.51	45,761.61	14.53
土地整理 板块	109,825.71	38.77	129,131.30	21.30	207,908.00	35.65	231,705.00	73.55
房产销售	-		66,096.50	10.90	-	-	-	-
商品销售	22,027.64	7.78	8,961.68	1.48	-	-	-	-
其他业务 板块	33,803.42	11.93	65,906.18	10.87	9,577.60	1.64	22,998.37	7.30
其中：农 商行收入	17,831.19	6.29	30,099.52	4.97	-	-	-	-
租金收入	11,920.31	4.21	15,934.91	2.62	9,577.60	1.64	22,998.37	7.30
其他	4,051.92	1.43	19,871.75	3.28				
合计	283,308.80	100.00	606,163.22	100.00	583,174.96	100.00	315,021.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021.60 万元、583,174.96 万元、606,163.22 万元、283,308.8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连年增长。其中，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268,153.36 万元，涨幅为 85.12%，主要是工程结算板块收入大幅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61.61 万元、347,033.67 万元、324,010.75 万元、109,085.8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鄢陵政通，鄢陵政通主要对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经营管理，纳入合并当年该公司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高，收入为 6.08 亿元。另一方面是由于二级子公司中原电气谷（许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气谷”）负责的尚东棚户项目有了较大进展，当年确认收入 19.75 亿元；子公司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建设”）负责的孙湾二期项目，当年确认收入 8.87 亿元。2020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襄县灵武和经高科技，上述两公司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其他项目投资运营等，对公司贡献了一定的业绩，但由于 2020 年度上半年疫情严重，影响了施工进度，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收入略有下降。2021 年上半年工程结算业务板块收入较少，主要由于工程类项目一般在下半年确认工程完工进度后进行收入确认。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705.00 万

元、207,908.00 万元，129,131.30 万元、109,825.71 万元，2019 年度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和当年土地开发整理任务有关，负责的地块不同，收益略有差异；2020 年度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下降 78,776.7 万元，降幅 37.89%，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了施工进度，同时影响了招拍挂的具体安排。由于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于招拍挂完成后确认收入，因此影响了当年收入的确认。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56.61 万元、18,655.68 万元、12,056.81 万元、8,566.20 万元，2020 年度利息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委托贷款业务审核标准提高，主要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减少了合并范围以外的客户。2021 年 1-6 月利息板块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新增了委托贷款业务。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了房产销售及商品贸易两项主营业务，主要是由于襄县灵武负责的东区域中村项目，部分安置房由襄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和襄城县茨沟乡人民政府代表县政府统一购买形成，以及新区建设按管委会要求，建设公租房项目，建成后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形成。同时子公司襄县灵武负责化工原料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当年实现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23.13 万元、9,577.60 万元、65,906.18 万元、33,803.42 万元，主要是农商行收入、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等。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3,420.77 万元，减幅 58.36%，主要是由于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的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担保”）以及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昌资产”）等子公司业务逐步减少，担保费、手续费等收入减少；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新增纳入合并孙公司农商行，农商行的收入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此外，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子公司襄县灵武，增加了 10,505.49 万元租金业务收入。

3、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29,836.72 万元，458,969.85 万元、436,798.10 万元、203,793.18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同，各板块业务成本

与其业务收入同步变化。其中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工程结算板块业务根据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导致 2019 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而上升。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6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利息板块	396.22	0.19	255.94	0.06	-	-	-	-
工程结算板块	92,442.08	45.36	266,480.05	61.01	308,619.95	67.24	41,165.47	17.91
土地整理板块	80,570.48	39.54	89,506.59	20.49	146,493.00	31.92	185,187.84	80.57
房屋销售	-	-	61,743.89	14.14	-	-	-	-
商品贸易	21,898.35	10.75	8,961.17	2.05	-	-	-	-
其他业务板块	8,486.04	4.16	9,850.46	2.26	3,856.90	0.84	3,483.41	1.52
其中：农商行收入	-	-	-	-	-	-	-	-
租金收入	6,736.57	3.31	9,226.10	2.11	3,856.90	0.84	3,483.41	1.52
其他	1,749.47	0.86	624.36	0.15				
合计	203,793.18	100.00	436,798.10	100.00	458,969.85	100.00	229,836.72	100.00

4、营业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5,184.87 万元、124,205.10 万元、169,365.12 万元、79,515.62 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营业毛利润的提高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主要是发行人的工程结算板块、土地整理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贡献利润较大。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利息板块	8,169.98	10.27	11,800.87	6.97	18,655.68	15.02	14,556.61	17.09
工程结算板块	16,643.75	20.93	57,530.70	33.97	38,413.72	30.93	4,596.14	5.40
土地整理板块	29,255.23	36.79	39,624.71	23.40	61,415.00	49.45	46,517.16	54.61
房屋销售	-	-	4,352.61	2.57	-	-	-	-
商品贸易	129.29	0.16	0.51	0.00	-	-	-	-
其他业务板块	25,317.38	31.84	56,055.72	33.10	5,720.70	4.61	19,514.96	22.91
其中：农商行收	17,831.19	22.42	30,099.52	17.77	-	-	-	-

入								
租金收入	5,183.74	6.52	6,708.81	3.96	5,720.70	4.61	19,514.96	22.91
其他	2,302.45	2.90	19,247.39	11.39				
合计	79,515.62	100.00	169,365.12	100.00	124,205.10	100.00	85,184.87	100.00

5、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04%、21.30%、27.94%、28.0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板块当年因经济环境及公司战略调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涉及的一些固定成本、管理成本基本稳定，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基本一致。其中工程结算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为 17.76%，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完工的主要项目，政府回购金额较高，毛利率均为 20%左右；利息收入板块毛利率 97.88%，基本与上年持平；土地整理板块毛利率为 30.69%，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与 2018 年度相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土地整理板块业务收入根据土地拍卖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给发行人，毛利率会随着土地拍卖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其他业务板块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新纳入合并的孙公司农商行本年实现业务收入规模较大，随着收入增加，管理成本增幅不高，综合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相比于 2020 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利息板块	95.37	97.88	100.00	100.00
工程结算板块	15.26	17.76	11.07	10.04
土地整理板块	26.64	30.69	29.54	20.08
房屋销售	-	6.59	-	-
商品贸易	0.59	0.01	-	-
其他业务板块	74.90	85.05	59.73	84.85
其中：农商行收入	100.00	100.00	-	-
租金收入	43.49	42.10	59.73	84.85
其他	56.82	96.86		

合计	28.07	27.94	21.30	27.04
----	-------	-------	-------	-------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 5-67：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55.92	0.16	206.68	0.03	292.27	0.05	290.34	0.09
管理费用	12,701.61	4.48	18,372.57	3.03	9,430.31	1.62	6,685.69	2.12
财务费用	48,536.27	17.13	80,252.79	13.24	60,682.05	10.41	39,235.32	12.45
合计	61,693.80	21.78	98,832.04	16.30	70,404.63	12.07	46,211.35	14.6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6,211.35 万元、70,404.63 万元、98,832.04 万元、61,693.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7%、12.07%、16.30%、21.78%，占比较稳定，以财务费用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债等筹资手段筹集资金而支付的利息费用和手续费等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122.96 万元、28,945.80 万元、35,928.22 万元、0.0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内容变更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信用减值损失为 12,274.62 万元）。2018 至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农商行贷款等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

8、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170.73 万元、16,318.43 万元、30,596.43 万元、11,660.79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0.73 万元、16,243.43 万元、23,234.38 万元、6,500.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00 万元、75.00 万元、7,362.05 万元、5,160.79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承担许昌市及各区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

能，支持了当地的经济发展，从而得到的政府补助。

9、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347.25 万元、22,717.26 万元、37,255.26 万元、6,732.3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少，主要是由于：①随着发行人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增加而发生较多的整合成本，导致管理费用增加；②资本市场融资规模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多。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5-68：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5	2.71	4.10	6.40
速动比率（倍）	1.41	1.58	2.12	3.41
资产负债率（%）	51.77	52.06	54.44	56.20
债务资本比（%）	30.03	31.96	37.96	41.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9	0.97	1.19

1、短期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40、4.10、2.71、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3.41、2.12、1.58、1.4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①部分长期款项因到期日不足一年被划分至流动负债；②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往来款增加，使得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继续下降，除上述原因外，还由于合并范围增加孙公司农商行，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86,553.94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应付账款的增加导致。

整体来看，虽然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但发行人存货比重较大，流动比例仍维持在 2.5 以上，上述指标与发行人行业相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2、长期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0%、54.44%、52.06%、51.77%，整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向好。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1.19、0.97、1.39，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虽略有下降，但 2020 年增长为 1.39，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利息保障倍数将可能继续增长。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 5-69：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8	0.82	1.63	2.29
存货周转率	0.13	0.18	0.27	0.17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9	0.14	0.0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9、1.63、0.82、0.5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连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7、0.27、0.18、0.1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14、0.09、0.02，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资产中待开发土地类存货占比较多，并且承接建设项目的周期和资金回收周期均较长。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土地逐步被开发，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可能随之提升。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与经营开展顺利，收益保持稳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当地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多元化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将进入持续增长阶段，对投资者的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5-70：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78.94	970,689.76	398,778.48	626,1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91.61	1,099,836.89	414,614.30	661,90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67	-129,147.13	-15,835.83	-35,71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06.72	239,353.68	122,284.20	268,15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19.38	452,978.62	229,949.40	313,18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2.66	-213,624.93	-107,665.20	-45,03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88.45	1,212,054.12	361,606.00	317,91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73.72	615,604.57	370,106.62	435,31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27	596,449.55	-8,500.62	-117,40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10.60	253,677.50	-132,001.65	-198,150.8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015.80	137,338.31	269,339.96	467,490.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05.20	391,015.80	137,338.31	269,339.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5.86 万元、-15,835.83 万元、-129,147.13 万元、-4,712.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且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29,147.13 万元，主要由于：①由于发行人工程结算板块投资额较大，且工程项目的主要委托方是财政局、国企单位，虽回款有保障，但是回款周期较长；②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和业务领域的多元化，相关的收支规模亦有所增加。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金额	项目情况
襄县灵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13	襄城县财政局的工程回款和襄城县住建局的安置房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62	肖庄寨社区工程、三里沟安置小区项目、回民村安置工程等项目的工程款和往来款项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3.49	-
经高科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28	综合服务大楼、南外环至兰南高速南出口工程、灞陵路（屯田路-南外环）道路两侧绿化带暨海绵城市工程、科技创业园等项目回款及往来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06	昌和路清泥河桥工程、朝阳新村小区、阳光大道（西外环-延安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塘房李小区1.2.3.5#楼住宅等项目工程款支出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1.78	-

新区建设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14	许昌电气谷高科公司的工程回款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局公租房回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3.24	芙蓉佳苑、德士堡、水系连通工程等代建项目的工程款和往来款项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6.10	-
其他		1.54	-
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12.91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32.80 万元、-107,665.20 万元、-213,624.93 万元、-42,212.66 万元，投资活动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于近几年发行人在自建项目领域投资额较大。其中，2019 年对古城建设、教育园区等自建项目新增投资总额为 48,087.46 万元，2020 年新增投资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园、废水处理工程等项目总计为 104,076.55 万元。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42,212.66 万元，主要是在建项目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7,402.22 万元、-8,500.62 万元、596,449.55 万元、-46,785.27 万元。2019 年以来，公司外部融资环境较好，公司通过积极运用多种筹资手段，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八）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以基础设施开发为支柱、资本运营为导向的城市投资集团。扩大融资规模，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营运能力，加大投资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发行人作为政府直接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许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人经营管理”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项目建设营运等工作。

一方面立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公司资产快速增长。发行人承担未来许

昌市大部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建设资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回报，实现资产总量快速扩张。

另一方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和完善城建投融资运作模式。发行人将运用市场化的手段，以诚信为本，与金融机构密切联系，采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手段，并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入，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快速发展。经营性项目实行资金自筹，通过经营收入实现投资平衡；准经营性项目利用土地收益实现投资平衡；公益性项目灵活运用委托代建等项目融资方式，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工程结算、土地开发整理、利息收入、房产销售为主的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工程结算、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占比较高。

（1）工程结算

公司的工程结算主要包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将继续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未来几年，许昌市的园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气、供热、给排水设施，教育、医疗、养老、生态建设等产业发展需求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将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不断加大，由此带动我国整个房地产行业朝着更加健康和谐的方向发展，保障房与商品房建设相得益彰、齐头并进，将会开创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新局面。许昌市作为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保障房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将是其城市发展的重要环节。

（2）土地开发整理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土地开发整理方面，许昌市政府先后发布了《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许政[2015]8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发展提升土地综合开发水平的意见》（许政[2020]29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许政[2021]4号），未来许昌市在土地整理与开发方面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基本少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发行人在该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许昌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内的有息债务总余额2,713,55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1： 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290.00	2.52	76,195.94	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360.68	18.59	499,991.78	19.08
长期借款	773,837.67	28.52	684,105.80	26.11
应付债券	748,738.34	27.59	807,071.11	30.8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610,328.64	22.49	544,568.59	2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	0.29	8,000.00	0.31
合计	2,713,555.33	100.00	2,619,933.22	100.00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

表 5-72：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金额	占比
信用	1,386,577.40	51.10
抵押	57,399.63	2.12

质押	267,000.00	9.84
保证	842,871.08	31.06
抵押、保证	15,000.00	0.55
质押、保证	131,707.22	4.85
质押+抵押	11,000.00	0.41
保证、质押及抵押	2,000.00	0.07
合计	2,713,555.33	100.00

（三）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表 5-7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8,290.00	-	68,2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360.68	-	504,360.68
长期借款	-	773,837.67	773,837.67
应付债券	-	748,738.34	748,738.3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610,328.64	610,32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000.00	8,000.00
合计	572,650.68	2,140,904.65	2,713,555.33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572,650.68 万元，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2,140,904.65 万元。发行人将主要通过经营活动回款及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筹资资金来完成上述到期债务的偿还。

1、未来短期（1 年以内）和中长期（2-3）年各业务板块预计回款情况：

假设基础：

A、由于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具有历史背景，未来拟不新增对外委托贷款客户，故假设未来三年该业务对应的利息板块收入与 2020 年持平；

B、由于 2018 年到 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处于逐步扩张阶段，导致工程结算板块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25.86%。考虑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因素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不新增纳入合并子公司，工程结算板块收入年增长率为 10%；

C、2018 年到 2020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4.08%，主要是 2020 年疫情导致该板块收入下降 37.89%。2020 年收入较低，不具有明显参考

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三年该板块的收入与 2019 年持平。

D、由于房产销售板块为 2020 年新增业务板块，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三年房产收入为 0。

E、商品销售板块为 2020 年新增业务板块，2021 年 1-6 月商品贸易收入 22,027.64 万元，折合全年为 44,055.28 万元，按照 2021 年上半年收入折算全年收入进行预测，并假设未来两年与 2021 年持平；

F、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农商行收入、租金收入等，由于自营项目出租率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三年其他业务收入的业绩与 2020 年持平，由于农商行是 2020 年 5 月开始纳入合并，此次预测按农商行 2020 年全年收入进行预测。

G、2021 年-2023 年各业务板块回款的预测原则：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假设①利息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当年回款；②工程结算板块、土地整理板块和房产销售当年确认的收入在未来三年平均回款；③商品销售板块是商品贸易业务，当年回款。

综上，未来各业务板块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回款	收入	回款	收入	回款
利息板块	12,056.81	12,056.81	12,056.81	12,056.81	12,056.81	12,056.81
工程结算板块	356,411.83	238,935.34	392,053.01	342,485.42	431,258.31	357,491.86
土地整理板块	207,908.00	189,581.43	207,908.00	181,649.10	207,908.00	181,649.10
房产销售	-	-	-	-	-	-
商品销售	44,055.28	44,055.28	44,055.28	44,055.28	44,055.28	44,055.28
其他业务板块	76,565.63	76,565.63	76,565.63	76,565.63	76,565.63	76,565.63
合计	696,997.55	561,194.49	732,638.73	656,812.24	771,844.03	671,818.68

2、未来1-3年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情况：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000.00 万元、282,027.83 万元和 317,006.29 万元，近二年平均增长率为 661.27%。由于①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27,600.00 万元；②发行人 2020 年四季

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2020 年分别取得借款 58,723.21 万元和 49,516.00 万元；③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19 年增长 91.67%；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18.56 亿元，尚未使用 48.95 亿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最近几年的债务规模及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未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预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

3、未来 1-3 年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融资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获得批文时间	获得批文总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金额
1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0 年 09 月 11 日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	中期票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3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00,000.00	260,000.00	40,000.00
4	创新创业私募债	2021 年 8 月 4 日	200,000.00	63,500.00	136,500.00
5	小公募	2021 年 9 月 2 日	290,000.00	-	290,000.00
	合计	-	1,240,000.00	423,500.00	816,500.00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名称	获得批文时间	获得批文总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金额
1	美元债	2020 年 09 月 03 日	30,000.00	10,300.00	19,700.00
	合计	-	30,000.00	10,300.00	19,700.00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发行人未来债券发行计划，假设①本次债券于 2021 年下半年注册生效，本年发行 10 亿额度，2022 年度发行 19 亿额度；②美元债、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中期票据未来不再发行；③未来债券融资具有可持续性，2023 年债券融资规模与 2022 年持平。

预计未来 1-3 年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获批时间	批文有效期	获批总额度	余额	未来三年计划发行		
					2021	2022	2023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0/9/11	24 个月	15.00	15.00	5.00	10.00	-

创新创业私募债	2021/8/4	12 个月	20.00	20.00	10.00	10.00	-
本次债券	2021/9/2	24 个月	29.00	29.00	10.00	19.00	-
假设	-	-	-	-	-	-	39.00
合计	-	-	64.00	64.00	25.00	39.00	39.00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昌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许昌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一）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二）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中共许昌市委、市政府任命，并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实施管理。发行人在董事长领导下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经理助理两名。

前述人员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5-7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明细表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鄢陵县花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鄢陵政通参股企业
2	许昌市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兴建设参股企业
3	许昌市郑许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20%之企业

（二）关联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原则。

发行人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表 5-75：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许昌市财政局	37,054.46	37,054.46	37,054.46	37,054.46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107.72	1,107.72	-	-
小计		38,162.18	38,162.18	37,054.46	37,054.46
其他应收款	许昌市财政局	293,713.39	296,557.76	265,786.18	283,514.71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20,419.89	21,419.89	-	-
	鄢陵县花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988.53	-	-
小计		314,133.28	321,966.18	265,786.18	283,514.71
其他应付款	许昌市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37,092.50
	许昌中建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00	-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2,126.29	-	-

	许昌市郑许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	18,500.00	-	-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44.49	13,430.02	-	-
小计		34,057.31	34,057.31	-	37,092.50
合计		386,352.77	394,185.67	302,840.64	357,661.67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5-7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借款起止日
1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许昌兴安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000	24,000	2017.11.29-2027.11.29
2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8,400	2019.10.8-2029.10.8
3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阳光旭昇电缆有限公司	8,000	8,000	2015.12.31-2016.12.31
4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400	2018.10.30-2021.10.30
5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8,043	2020.8.20-2025.8.20
6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0.9.25-2023.9.25
7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	9,500	2021.4.15-2026.4.14
8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2019.8.9-2021.8.9
9	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2020.9.1-2023.9.1
10	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2020.4.29-2021.8.27
11	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5,000	2018.7.26-2021.7.26

12	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宏浩包装有限公司	2100	2100	2016.12.31-2019.12.31
13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许昌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0.11.26-2021.11.26
14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许昌昊天仓储商贸有限公司	700	700	2021.3.17-2022.3.17
15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46,000	2016.12.15-2027.1.3
16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6,500	2017.11.30-2026.12.18
17	鄢陵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鄢陵同欣花木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2014.4.29-2021.9.11
18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实验高级中学	3,000	2,999	2020.12.19-2021.12.17
19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襄城高中	3,300	1,294	2017.01.04-2021.12.15
20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襄城高中	4,900	4,900	2020.11.26-2021.11.25
21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	3,891	2019.09.17-2022.09.17
22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0	15,800	2017.03.30-2022.01.06
23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62	15,800	2017.12.26-2029.12.25
24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紫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20.11.04-2021.11.04
25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00	31,700	2017.03.05-2022.03.05
26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80	19,043	2017.06.16-2022.06.16
27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21.6.29-2022.3.29
	合计		485,342	441,570	

注 1：上表中发行人为阳光旭昇电缆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已到期，为阳光旭昇电缆

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许昌分行的 8,000 万元借款。民生银行许昌分行已就该项债权通过法律手段对阳光旭昇电缆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案件号（2016）豫 10 民破申 7 号、（2016）豫 10 民破 7 号）并查封了阳光旭昇电缆有限公司项下相关资产。后民生银行将上述 8,0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整体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资产”）。东方资产于 2020 年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表中发行人子公司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方对许昌宏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 2,100.00 万元的担保已到期。2020 年 10 月，许昌市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宏浩包装担保问题的协调意见，并经各方一致同意执行。协调意见包含债权人禹州农信社暂缓追究兴昌公司担保责任，为化解处置工作留出时间。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被担保方许昌宏浩包装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执行人。可能存在代偿风险。

2、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28,633.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21%。抵质押受限的资产主要为应收债权、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等，受限原因主要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类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 5-77：发行人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资产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820.03	短期借款定期存单质押、承兑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337,980.00	申请长期借款而质押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	223,833.21	申请长期借款而抵押
合计	628,633.24	-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质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利率为 6%，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2、发行人以持有的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 80%的股权收益权作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到期偿还。

3、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禹资本与鄢陵县国资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大禹资本持有的鄢陵政通 51.00%股权转让给鄢陵县国资委，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及固定收益，分三年付清，并约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大禹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公司持有的鄢陵政通 31.76%的股权质押给大禹资本，作为对大禹资本对鄢陵县国资委债权的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拟计入负债，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5、假设本期债券 10 亿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5-78：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506,742.94	7,506,742.94	-
非流动资产	2,616,853.65	2,616,853.65	-
资产总计	10,123,596.59	10,123,596.59	-
流动负债	2,941,620.76	2,841,620.76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299,492.66	2,399,492.66	100,000.00
负债合计	5,241,113.42	5,241,113.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2,483.17	4,882,483.17	-
资产负债率(%)	51.77	51.77	-
流动比率(倍)	2.55	2.64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1]1325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级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许昌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近年来，许昌市经济总量稳步增长，2018~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2,830.6 亿元、3,395.7 亿元和 3,44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6%、7.1%和 2.7%。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突出的平台地位，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是许昌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金及资产注入、债务置换及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了许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业务可持续性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在建及拟建项目储备充足，总投资规模较大，公司业务可持续性较强。

（4）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1.50 亿元、

58.32 亿元和 60.62 亿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2、关注

（1）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92.06 亿元，尚需投资 310.43 亿元，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此外，2020 年 11 月，区域发生负面风险事件，在一定时期内或将加大公司投融资压力。

（2）金融及类金融业务面临一定经营风险。近年来，公司经营性担保业务代偿率较高，且自身对外担保中亦有逾期情况，加之 2020 年新增的银行业务不良贷款率高、拨备覆盖率较低，公司金融及类金融业务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3）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类款项合计为 265.7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8.82%。公司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许昌市财政局及下属区县财政局等政府性款项以及民营企业款项规模较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中诚信国际对应收类款项的回收情况保持关注。

（4）对子公司管控有待理顺，鄢陵政通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 年以来，公司分别将鄢陵政通、农商行和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时间较短，对上述子公司的管控有待理顺。此外，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为 4.06 亿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鄢陵政通 31.76% 股权。若上述股权被执行，鄢陵政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

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近三年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12/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7/30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9/12/31	AA+	稳定	调高	大公国际
2019/12/27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2019/12/26	AA+	稳定	调高	大公国际
2019/07/29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8/06/2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8年6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进行的主体评级及跟踪评级为AA，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大公国际先后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状况及“17 许昌专项债”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首次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2019年12月27日中诚信国际也通过对发行人综合状况进行分析，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大公国际在评级报告中表示：许昌市地区生产总值及一般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在许昌市城市建设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继续获得许

昌市政府在资产划转、资本金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公司新合并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有所扩大，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对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子公司财信担保的担保代偿率处于很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肯定了许昌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突出的平台地位和有力的外部支持以及收入增长规模较快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和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以及面临较高的代偿风险等因素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中诚信国际评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122.56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52.45亿元。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0	239,200.00	60,800.00
建设银行	150,000.00	62,800.00	87,200.00
光大银行	200,000.00	160,800.00	39,200.00
中原银行	70,000.00	32,000.00	38,000.00
农业银行	95,000.00	16,200.00	78,8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农发行	228,594.00	103,124.00	125,470.00
交通银行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华夏银行	42,000.00	32,000.00	10,000.00
浙商银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合计	1,225,594.00	701,124.00	524,470.00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四）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证券类别
1	21 许昌 D2	2021/07/22	-	2022/7/26	1	10	3.60	10	私募债
2	21 许昌 D1	2021/02/8	-	2022/2/19	1	10	4.60	10	私募债
3	20 许昌 01	2020/8/26	2023/8/28	2025/8/28	3+2	5	4.30	5	私募债
4	20 许昌 02	2020/10/29	2023/11/2	2025/11/2	3+2	10	4.43	10	私募债
5	21 许昌 01	2021/4/22	2024/4/26	2026/4/26	3+2	5	4.69	5	私募债
6	17 许昌专项债	2017/8/16	-	2024/8/17	7	17	5.74	10.20	一般企业债
7	21 许昌小微债 01	2021/08/20	2024/08/25	2025/08/25	3+1	5	4.07	5	一般企业债
8	21 许昌 02	2021/09/03	2024/09/07	2030/09/07	3+6	6.35	4.53	6.35	私募债
总计						68.35	-	61.55	-

（续）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证券类别
1	许昌投资 5% B20240507	2021/07/07	-	2024/05/07	2.8356	0.5	5.00	0.5	海外债
2	许昌投资 4.8% B20240903	2021/09/03	-	2024/09/03	3	0.53	4.80	0.53	海外债
总计						1.03	-	1.03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4：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年)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证券 类别
1	21 许昌投资 PPN01	2021/10/28	2024/11/01	2026/11/01	3+2	6	4.45	6	定向 工具
2	21 许昌投资 MTN001	2021/09/16	2024/09/22	2026/09/22	3+2	5	4.03	5	一般 中期 票据
3	20 许昌投资 PPN002	2020/06/24	2023/06/30	2025/06/30	3+2	10	4.4	10	定向 工具
4	20 许昌投资 PPN001	2020/02/26	2023/02/28	2025/02/28	3+2	10	4	10	定向 工具
5	17 许昌投资 PPN002	2017/03/23	-	2022/03/27	3+2	5	4.9	5	定向 工具
6	17 许昌投资 PPN001	2017/01/19	-	2022/01/20	3+2	6	5.5	6	定向 工具
7	16 许昌投资 PPN002	2016/12/12	-	2021/12/13	5	5	5	5	定向 工具
8	16 许昌投资 PPN001	2016/08/10	-	2021/08/11	5	4	4	4	定向 工具
合计						51	-	51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 6-5：发行人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当前 余额	债项/主体 评级	证券类 别
1	17 襄城灵 武债	2017/11/09	-	2024/11/10	7	10	7.45	8	AA+/AA-	一般企 业债
2	17 东建 01	2017/07/26	2020/07/28	2024/07/28	3+2+ 2	15	7.48	15	AA/AA	私募债
合计						25	-	23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出现延迟或未支付本息的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45.55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1%；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美元债 1.03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融资品种情况如下：

表 6-6：发行人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融资品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获得批文时间	获得批文总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金额
1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0/09/11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	中期票据	2020/12/22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3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	2020/01/20	300,000.00	260,000.00	40,000.00
4	创新创业私募债	2021/08/04	200,000.00	63,500.00	136,500.00
5	小公募	2021/09/02	290,000.00	0.00	290,000.00
	合计	-	1,240,000.00	423,500.00	816,500.00

(续)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名称	获得批文时间	获得批文总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金额
1	美元债	2020/09/03	3.00	1.03	1.97
	合计	-	3.00	1.03	1.97

（五）债务履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六）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表 6-7：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2.55	2.71	4.10	6.40
速动比率	1.41	1.58	2.12	3.41
资产负债率（%）	51.77	52.06	54.44	56.20
EBITDA 利息倍数	-	1.39	0.97	1.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的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为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的协调和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年度中期报告。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 公司分配股利；
23. 公司名称变更；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项。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债券发行后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本制度”）。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长及办公会成员；
- 2、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3、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的大股东；
- 4、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二）基本原则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单位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

2、公司办公会是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信息报告机制，确保其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上报给公司。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程序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或主管分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为“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金融业务部。

（2）金融业务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公司办公会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金融业务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金融业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风控法务审计部、相关事项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 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4) 金融业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金融业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各项工作。具体负责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主管机关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3、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指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债券主管机关并公告。

4、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5、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6、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办公会成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办公会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党委应当对办公会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

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

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

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二）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1、总则

1.1 为规范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

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

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有关部门审核，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人：陈妹、张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7 2557/021-2057 2557

传真：021-3116 3001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9 亿元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承销商签署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对其作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指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信用风险管理”指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即发行人，下同）聘任华创证券（即华创证券，下同）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创证券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创证券，并根据华创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七）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八）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十）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被责令关闭；

（十一）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三）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六）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八）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二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二十一）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二十二）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四）本次债券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加速清偿事件；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华创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华创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华创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华创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加速清偿机制

当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发行人发布公告宣布届时所有本次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提前到期。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进入加速清偿程序之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公司债券赎回指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债券的价款划至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 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 6) 根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3.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9 发行人应对华创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华创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创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创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华创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3.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3 条的规定向华创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华创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华创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华创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华创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六）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

4.3 华创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应按照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划转和使用。

4.4 华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公告。

4.5 华创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6 华创证券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一次（现场或非现场），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4.7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华创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华创证券应当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如生效）。

4.9 华创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华创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公司债券存在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华创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

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0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华创证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华创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华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4 华创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华创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力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6 华创证券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17 除上述各项外，华创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18 华创证券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19 华创证券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华创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华创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21 华创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2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华创证券应当向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指定的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4.23 华创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一）费用的承担

（1）华创证券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华创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必要且合理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法律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且华创证券可以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收取或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除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报酬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收费为：0 元。

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期限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形，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止。

第五条 信用风险管理

5.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华创证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华创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华创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五）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七）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华创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八）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华创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华创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华创证券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同时置备于华创证券处，供债券持有人查阅，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布。

第七条 定期报告

7.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7.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7.3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四）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华创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

8.2 华创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华创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8.3 发行人和/或华创证券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发行人和/或华创证券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华创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华创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华创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华创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华创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华创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9.4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持有人会议通过才能生效。发行人和华创证券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9.5 华创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6 华创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华创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10.2 华创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华创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华创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华创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华创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华创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华创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华创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华创证券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华创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2.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款及第（2）款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华创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自然日内或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仍未予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已生效判决经法定程序被撤销、被变更或将来的判决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2.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华创证券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以华创证券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

形下，华创证券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华创证券有权督促发行人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4）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华创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及时向本次债券转让的交易场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12.4 本条项下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12.5 若华创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力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华创证券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华创证券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华创证券权利义务的承继人复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华创证券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2.6 华创证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华创证券需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2.7 如华创证券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华创证券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华创证券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3.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创证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3.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4.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4.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则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向东

住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联系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联系人：张力榛

联系电话：0374-2676561

传真：0374-267653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陈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851-86820115

传真：0851-8682571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胜利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莲城大道滨河名郡小区4号楼5楼

经办律师：曹念、刘佳佳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莲城大道滨河名郡小区 4 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0374-2661011

传真：0374-266101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联系人：孔建波、张莎

联系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罗向东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增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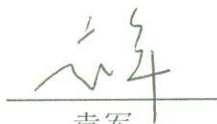
邢红磊



王志永



张贵一



袁军



2021年12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妹

陈妹

张婧

张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海钢

叶海钢



2021年12月7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妹

陈妹

张婧

张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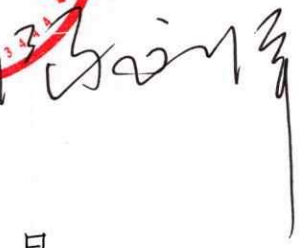
叶海钢

叶海钢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叶海钢同志(身份证号码: 330802197707273411)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葛念 刘伟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胜利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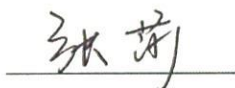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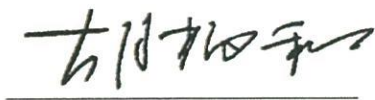


孔建波



张 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文
李文

陈涛
陈涛

夏雪
夏雪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7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